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 防控项目

澄清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5-0042

采购人：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代理机构：甘肃昱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3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8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8 -
第五章	合同签订.....	- 4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6 -
第七章	附件.....	- 126 -

QYZC2025-0042-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计划，甘肃昱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相应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YZC2025-0042

二、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西路有昌大厦12-14层

联系方式：180934501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昱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地东路宏达中心15楼

联系方式：132603488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涛

电话：18093450142

第二章 招标公告

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5-0042

项目名称：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预算金额：29263507.36 元

最高限价：29263507.36 元

采购需求：按照应急管理部《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经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市发改[2024]316号文《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本项目初步设计内容，以建设化工产业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配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管控设备等为重点，优化提升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等功能模块，新建气体泄露监测及公用工程管理、公共管理安全风险检测预警等应用系统，同步配套区域安全风险隔离管控、数据计算存储安全防护等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集成等，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须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牵头单位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交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7071>）。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采购文件注意事项：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6. 查询网址：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西路有昌大厦12-14层

联系方式：180934501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昱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地东路宏达中心15楼

联系方式：132603488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涛

电话：18093450142

甘肃昱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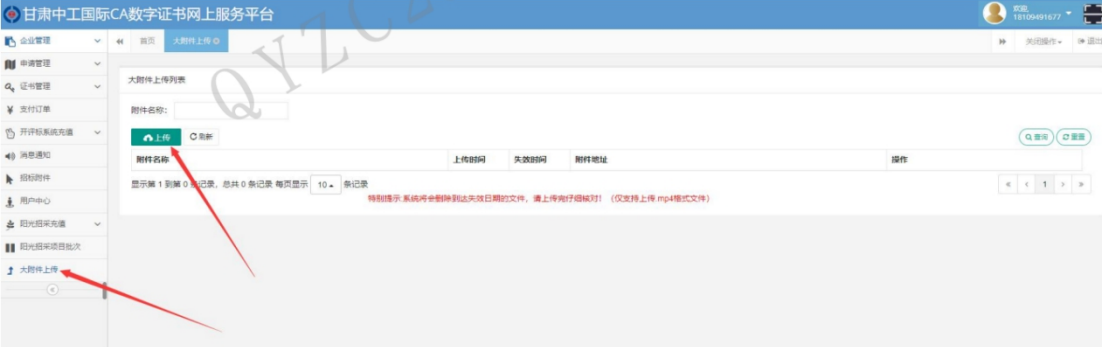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 QYZC2025-0042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 李涛 联系方式: 18093450142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顺化西路有昌大厦12-14层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昱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胡晶晶 联系方式: 13269348881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北地东路宏达中心15楼
4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及市级政府配套资金 预算金额: 29263507.36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所有货物及软件完成集成,甲方自验通过后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付合同总金额的27%,剩余3%做为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质保期: 硬件质保2年、软件质保3年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	投标语言： 中文
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的采购内容报价的总合计价。 (2) 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内容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1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私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代表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递交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3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由采购人2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
15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 （3）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取。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
18	核心产品：气云光谱成像气体监测仪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	系统演示： 通过上传超大附件形式进行上传。 投标工具支持上传文件大小为 150MB，超过的部分可上传至大附件，大附件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为 1GB，支持 pdf 和 mp4 格式，上传后会生成链接，将

	链接制作到投标文件中，评委评标时复制链接到浏览器下载评标。 超大附件上传说明 1. 用户登录 www.gscamce.com 网站点击右侧【快捷通道】-【CA 数字证书】 2. 选择左侧菜单【大附件上传】点击【上传】按钮 3. 上传完成即可查看对应附件链接地址  系统演示部分整体录制为 1 个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时长应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20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中小企业折扣：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本项目第一部分软件系统建设和第三部分服务租赁及其他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二部分硬件基础设施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合同在线签订： 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 2. 招标人（采购人）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CA）。 3. 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约及变更信息一经公开，将无法修改。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技术咨询电话：0934—8869188
22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 9099/）办理融资业务”

23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 标 人 需 在 甘 肃 中 工 国 际 官 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 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网 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注：	

1. 本项目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地点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3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昱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及市级政府配套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需求（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4.7 附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取。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工程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

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如果存在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报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5.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5.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5.2.2 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5.2.3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私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中小企业折扣：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

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本项目第一部分软件系统建设和第三部分服务租赁及其他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二部分硬件基础设施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 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证书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由采购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含7人）以上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投标人或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

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件原件核查，供应商须配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5.4 资格性审查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于资质审查证明材料无法辨认、模糊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须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牵头单位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交易；
3	特定资格要求	无

说明：合格以 √ 为准，不合格以 × 为准，若有疑问以 ※ 为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评审过程中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且投标企业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5	报价是否超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6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合格以 √ 为准，不合格以 × 为准，若有疑问以 ※ 为准。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

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不得偏离的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商务评审（15分）

序号	项目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①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三级(含)及以上(CCRC)②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级(含)及以上③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三级(含)及以上，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任何一方提供都认可。	3
2	项目团队配置和能力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及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团队其他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	8

		评价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未提供不得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任何一方提供都认可。	
3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验收证明，并加盖公章，缺任何一项不得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任何一方提供都认可。	4

技术评审（55分）

序号	项目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产品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若出现偏离项，在 25 分的基础上，重要技术参数(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非重要技术参数(未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带★项为重要技术要求，须提供可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技术支持文件资料，如：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官方系统截图等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其响应性。	25
2	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方案②集成方案③项目进度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风险管控方案⑥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分析精准的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3	运营服务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运营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运营团队组建（团队组建原则、岗位要求）②运	4

	方案	营服务内容（运营服务类型、运营体系内容、数据安全服务内容） ③软硬件维护方案（硬件巡检、软件维护）④应急管理，方案内容合理完善、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在 4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系统 演示	1. 演示机理模型应用能力和效果：①化工园区安全生产风险综合预警模型：可生成安全生产风险动态构成镭射图和风险趋势图，并展示当前风险等级判断结果；②重大危险源动态预警模型：可分析展示企业风险构成和对应风险指数，展示当前风险等级，并针对风险原因提供处置建议；③双重预防体系分析模型：对园区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按“优”“良”“中”“差”等级进行划分，汇总风险管控清单和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排查情况，分析各级隐患治理情况、整改情况和隐患治理趋势；④企业每日动态分级监管模型：可对企业划分监管类型，包含：特别管控（红色）、重点关注（黄色）和一般监管（绿色），支持图表展示；⑤事故灾害后果模型：对化工行业常见的池火灾爆炸、蒸汽云爆炸、含能材料爆炸、压力容器爆炸、可燃液态爆炸、连续扩散浓度、瞬时扩散浓度等典型事故灾害进行模拟展示。按要求全部提供得 4 分，在 4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个模型演示或一项不完整扣 0.8 分，扣完为止。 2. 视频全覆盖及智能分析系统模型管理：系统提供视频智能应用智能模型算法至少应包含（①动火②动土③登高④吊装⑤人员数量⑥睡岗模型）6 种，可通过系统后台对每一路摄像头进行不同模型算法的灵活配置，并且对视频进行分析产生报警。按要求全部提供得 3 分，在 3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种模型算法配置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运营运维信息化管理平台：①演示内容需包含日常工作、培训管理、报警分析、应急管理、报告管理等运营管理体系；②演示售后工单、硬件设备管理、硬件巡检等运维管理体系；③演示人员考勤、人员管理、人员评价等内容；按要求全部提供得 1.5 分，在 1.5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演示动态标注工具：包括①视频摄像画面展示实时点位数据，通过	10

		系统后台可对视频画面设施进行数据绑定)能够展示画面实时点位数据②能通过系统后台对视频画面进行数据绑定③能够对超出阈值报警数据在视频画面上进行预警;按要求全部提供得 1.5 分,在 1.5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系统演示内容应具有针对性且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整体录制为 1 个演示视频,并同步录制讲解,录制内容是方案或 ppt 的不得分。演示视频总时长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超过 15 分钟的功能演示,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制定本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形式④培训师资力量⑤培训管理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5 分;在 5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服务方式②服务内容③服务保障体系④应急故障处理方案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在 5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报价评审 (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0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昱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昱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

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西路有昌大厦12-14层

联系方式：180934501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昱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地东路宏达中心15楼

联系方式：13260348881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 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二、采购内容：按照应急管理部《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经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市发改[2024]316号文《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本项目初步设计内容，以建设化工产业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配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管控设备等为重点，优化提升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等功能模块，新建气体泄露监测及公用工程管理、公共管理安全风险检测预警等应用系统，同步配套区域安全风险隔离管控、数据计算存储安全防护等设备。

三、项目建设背景

化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化工园区作为化工行业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化工企业多，存在着种类繁多、危险系数高的化工品和物质，安全风险集中，一旦发生事故，将会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产生极大影响，然而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和不足，与我国化工产业和化工园区的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化工园区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指南，推动园区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来防控重大安全生产风险。

此次项目建设，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同时，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为基础，严格按照《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技术验收评分表》开发建设，建设完成后达到相关绩效考核办法。

四、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危险化学品安全摆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突出位置，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实现数字化转型、

智能化升级，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构建西峰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技术体系和应用生态系统，聚焦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技能素质水平、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为实现西峰工业园区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园区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促进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智能化，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的指导和建议，积极推进智慧化工园区项目建设。本项目在重新整合已建设系统、提升现有能力的基础上，以“安全为本、需求引领、技术驱动、服务赋能”为建设理念，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AI人工智能、5G移动互联网等新兴前沿技术，通过新建业务系统逐渐补齐应用缺口，打造聚合安全、应急、封闭化、危化品车辆管控、公共服务与产业感知的一体化平台，实现园区总体管理能力的跨越提升，着力构建国内领先、省内一流的智慧化工园区。提升配套监测、预警、救援、防控等基础设施设备，实现对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内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进行实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实现与上级监管平台信息共享，上下贯通、业务协同、应急联动；强化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全力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增强化工产业聚集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集成等，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备供货、软件安装、测试上线、正常运行。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所有货物及软件完成集成，甲方自验通过后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付合同总金额的27%，剩余3%做为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六、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七、包装、运输

1、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授权，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转让所产生的数据。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安全责任承诺

供应商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

十、售后服务

1. 质保要求：

(1) 硬件质保：本项目硬件设备要求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修理，无法修理的硬件免费换新。

(2) 软件质保：本项目软件产品要求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软件技术支持服务、免费软件升级更新服务，免费软件 bug（缺陷）修复服务。

2. 售后服务团队

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售后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售后服务流程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组成售后服务团队。

3. 故障响应服务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主要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处理，在1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2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一般故障，正常工作日内响应。

十一、验收

（1）验收标准与规范

1、《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3、《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技术验收评分表》；

（2）项目自验收

由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庆阳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结合实施方案对照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任务验收评分表，认真开展自验收，整改自验收发现的问题，形成自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庆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初验。

（3）项目初步验收

庆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甘肃省应急管理厅要求，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按照建设任务验收评分表认真开展初步验收。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相关单位整改初验收发现的问题。

（4）项目最终验收

有关部门、专家按照建设任务验收评分表和有关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

十二、采购清单

一、软件系统建设					
序号	类别	名称	具体描述	单位	数量
1	智慧驾驶舱	园区总览一张图	通过数据归集和数据分析，实现园区安全基础、特殊作业、设备管理监测、双重预防体系、重大危险源等关键指标的可视化，帮助监管部门掌握园区当前安全基本情况，支撑园区监管部门对园区安全综合治理的辅助决策。	套	1
2		重大危险源一张图	基于化工园区安全生产风险综合预警模型，并生成安全生产风险动态构成镭射图，定量化展示园区安全生产现状和趋势。实时对接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图，形成园区内企业风险分区动态图。	套	1
3		双重预防一张图	园区及周边的敏感目标或隐患数据资源信息管理，详细信息在一张图中展示和多维度统计分析。主要针对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进行数据汇总展示。	套	1
4		特殊作业一张图	一张图汇总展示当月、当日企业申报的特殊作业，展示特殊作业全流程信息，通过流程图的形式展示该作业现阶段所处环节，具有关联对应企业及设备位置，通过二三维平台获取对应监控设备的视频图像，可便于在指挥中心实时查看作业过程。	套	1
5		封闭一张图	在一张图中汇聚园区人流车流、危化运输、异常报警、园区边界等数据并进行综合图表展示，分析车辆出入趋势、危化品出入及分布情况，结合视频监控系统随时掌握园区各区域流量预警信息。	套	1
6		应急一张图	基于园区 GIS 地图，定位事故发生位置，关联应急预案，提供事故周边应急资源和处置方案，可调阅历史事故及其应急处置情况、化学品危险特性、化学品反应关系、事故相关企业等信息为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提供数据支撑；在需要时能够调取范围内企业的实时图像、数据，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数据依据，形成园区的应急指挥一张图。	套	1
7	安全基础管理	园区基础信息管理	建立园区信息、企业信息、地理信息、人员信息、第三方单位信息、评价报告及隐患信息等基础信息库以及危化品库、应急物资库等专题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园区规划、园区安全管理体系、“禁限控”目录、园区内化工企业基本情况以及“两重点一重大”、从业人员、值班值守等信息，支持信息维护和快速查询，以及相关数据多维度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套	1

8		企业基础信息管理	建立企业基本信息、设备信息、危险化学品信息、“两重点一重大”信息、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证照信息、违法违规记录、人员信息库、MSDS 数据库等在内的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支持信息维护和快速查询，以及相关数据多维度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套	1
9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	实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证照材料线上提报、审核、查阅等全流程监管功能。支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流程和安全生产许可流程灵活配置，以及建设项目按类别、“三同时”阶段、许可证类型等多维度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支持与各地区现有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对接。目前园区无相关职能权限，预留功能端口。	套	1
10		装置开停车和大检修管理	实现园区内企业装置设施（含重大危险源）开停车和大检修线上备案，备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装置开停车方案和时间、大检修方案和时间等。支持备案信息维护、查询，以及开停车、大检修数据等多维度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套	1
11		第三方单位管理	建立入园/驻园第三方单位信息库，完善包括第三方单位基本信息、资质、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服务记录、违规记录等。并实现第三方单位诚信管理，支持诚信评价规则的在线配置，支持信息维护、核验、园区企业自主填报信息。	套	1
12		执法管理	按照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建设要求，实现生成执法计划、记录执法内容、生成和下发执法文书、跟踪企业整改闭环全流程管理。园区无相关职能权限的，预留功能端口。	套	1
13	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	两重点一重大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标准和规定，实现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通过重大危险源的采集（信息报送、物联网关等）、申报、辨识、分级等全流程管理，实现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监管。结合 GIS 地图，实现重大危险源的动态分布管理，可基于地图进行分类查询，实现重大危险源的快速定位。	套	1
14		安全包保责任落实监督	实现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履职记录电子化、条目化，管理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落实情况，支持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信息维护，三级包保责任人安全包保履职情况记录检查，以及信息查询、多维度统计分析功能。	套	1
15		在线监测预警	在线监测预警包括监测设备管理、监测预警、视频监控、重点工艺监测功能模块。对园区内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测设备接入率、在线/离线数量、在线率等情况进行动态统计及图表化展示。汇聚重大危险源现有定时采集和分析的安全参数，	套	1

			支持基于园区 GIS 平台的重大危险源浏览功能，查看储罐、装置、危化品库等处的液位、温度、压力和可燃有毒气体浓度的实时监测数据、报警数据，支持历史数据查询。		
16		重大风险管控	完善重大风险管控功能，基于风险预警模型，分为重大风险（红）、较大风险（橙）、一般风险（黄）、低风险（蓝）四个级别，实现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的实时评估分析和展示，支持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预警信息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即时自动完成预警信息的发送、核查、反馈和督办。	套	1
17		评价/评估报告及隐患管理	汇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价报告、SIL 等级评估报告和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检查问题隐患相关数据，实现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价报告电子化备案、查阅和问题隐患“三录入”、整改反馈，支持精确和模糊查询、多维度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	套	1
18		重大危险源企业分类监管	完善重大危险源企业分类监管功能，贯通安全承诺公告、实时监测数据、安全包保责任人履职、“三录入”、评价/评估报告，基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管理现状综合评价体系，分为特别管控、重点关注和一般监管三类，实现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分类精准监管，支持基于 GIS 地图分类标注、多维度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	套	1
19		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对接	完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对接，支持穿透查看化工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据，查看企业双重预防关键信息，并可查询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同时结合园区企业实景地图，制作园区企业风险分布地图，以便提高园区安全风险管理的直观性、便捷性和高效性。	套	1
20	双重预防机制	隐患排查治理督办提醒	实现对重大隐患线上督办、整改临期提醒及一般隐患超期警示功能，支持线上下发督办通知书、通过系统消息提醒等方式向有关人员发送提醒警示信息等功能，确保实现隐患闭环处置，以及不同行业、不同关键装置隐患多维度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套	1
21		机制建设及运行效果抽查巡查	对园区内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监督检查，支持对单个企业风险分析完成率、排查任务完成率及隐患整改完成率的信息查询，对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隐患预警情况自动统计分析、原因分析，通过系统消息提醒等方式定期推送给有关人员，为线下精准执法检查提供支撑。	套	1
22	特殊作业管理	企业特殊作业报备	实现对园区内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监督检查，支持对单个企业风险分析完成率、排查任务完成率及隐患整改完成率的信息查询，对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	套	1

			行效果、隐患预警情况自动统计分析、原因分析,通过短信等方式定期推送给有关人员,为线下精准执法检查提供支撑		
23		特殊作业票证统计分析	对园区历史作业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包括对作业票的统计,作业隐患数据的统计	套	1
24		特殊作业在线抽查检查	在线抽查检查企业的特殊作业情况,支持与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互通,以及企业现场摄像头、现场气体传感器等设备的调阅	套	1
25	封闭园区	门禁/卡口管理	完善对门禁及卡口设备的维护管理,与硬件设备实现配置联动,接入门禁/卡口视频监控、人脸和车牌智能识别、定位设备登记/发放/返还、自动放行、车道控制等。	套	1
26		危险化学品运输路径规划、定位、追踪、报警等	危化品车辆定位终端发送车辆位置信息到平台,从而确定车辆的行车轨迹,并判断车辆是否违规,如果出现车辆超速、违规停放、进入禁行区域等违规情况,及时报警。	套	1
27		出入园管理	支持人员和车辆出入园申请、审核、长期/临时授权,支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预约、审核、授权,支持分区授权、异常行为报警和黑名单管理,支持人流、车流统计等。	套	1
28		人员分布管理	根据园区公共区域分布、园区内企业人员分布以及结合门禁/卡口人员(临时访客、第三方施工人员等)出入数据,统计各企业以及园区公共区域人员数量,掌握园区内人员分布动态;并可基于封闭一张图进行可视化展示,达到对园区内各类人员通行动态的有效监管。	套	1
29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管理	实现园区门禁/卡口设施的线上管理和信息查询、对出入园区的人流、车流实现从预约、入园、行驶路线监管、出园的全流程管理,支持接入停车场管控系统数据实现危化品车辆停车管理。	套	1
30	敏捷应急	应急预案管理	实现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维护等功能,支持应急预案查询、检索,多维度统计分析。	套	1
31		应急资源管理	应急救援资源的统一管理并支持综合性评估。	套	1
32		应急值守管理	实现园区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主要包括值班人员管理、调班管理、交接班管理、排班管理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套	1
33		应急演练基础管理	汇聚园区、企业应急演练计划、应急演练记录,支持企业应急演练维护、更新,监督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并支持结合应急救援的仿真,实现可视化应急演练管理,具备预案演示、协同演练、推演复盘三个主要功能。	套	1
34		典型案例库	案例库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历史案例,通过调用案例库,结合专家分析得出可信的事态发展趋势和危险性预测、确定事件等级和启动预案的级别,为制定处置方案提供可靠的参考依据。	套	1

35		应急指挥调度	日常状态下的值班、应急车辆出动信息管理，应急状态下的接处警、上报续报、应急启动、资源调度、处置部署、应急终止等。	套	1
36		应急辅助决策	事故模拟分析、资源优化调配、线上会商研判等。	套	1
37		泄漏侦检 VR 系统	1) 具有登录功能。 2) 具有计时功能。 3) 具有自动评分功能，须符合现实逻辑。 4) 可实现放置虚拟警戒桩、操作虚拟气体检测仪（包含：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甲烷）。 5) 具有音效、特效、漏点标记等功能。 6) 可以选择出生地点及个人防护装备。 7) 内置化工装置场景。 8) 采用 UE 引擎开发。	套	1
38		操控终端	1) 制作 UI 界面，安装在移动控制终端，支持用户登录选项。 2) 一键控制泄漏侦检 VR 的开启和关闭。	套	1
39	移动端 APP	工作台	轮播图、跳转到功能模块的常用应用	套	1
40		消息	涵盖了 PC 端的封闭化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重大危险源几大子系统的消息提醒	套	1
41		我的	登录用户本人基本信息、修改密码、设置相机/相册/获取位置权限、APP 版本更新、隐私服务说明、退出系统	套	1
42		在线地图	搜索地点、规划路线、框选范围后显示该图相关打点、基础信息一张图（园区边界、园区打点、企业打点、重大危险源范围及打点、摄像头打点）、重大危险源一张图（园区边界、企业打点、重大危险源范围及打点、摄像头打点）、敏捷应急（园区边界、物资区打点、应急队伍打点、应急车辆避难场所打点）、封闭化管理（园区边界、人员定位、危货车辆定位、非危货车辆定位）、双重预防机制（园区边界、企业打点）、特殊作业（园区边界，特殊作业范围及打点）、公用工程（园区边界、公辅设施打点）	套	1
43		安全基础管理	综合风险等级模型得分及等级显示、园区内企业/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工艺/重大危险源统计、园区基本信息展示、值班人员、装置开停车和装置大检修统计	套	1
44		重大危险源	各企业即时预警模型的结果统计、各等级重大危险源数量统计与详情、每日动态监管模型的结果统计与详情、报警情况统计与详情、安全承诺情况统计与详情、履职情况统计与详情、实时数据监测详情、视频巡查、评价/评估报告详情、履职报告详情、隐患管理详情	套	1
45		特殊作业	作业票状态统计与详情、特殊作业报备到园区的作业类型统	套	1

			计与详情、承包商作业件数/人数统计与详情、报警情况统计与详情、违规情况统计与详情、抽查检查特殊作业		
46		双重预防机制	展示上周企业运行效果情况、风险分级管控统计与详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与详情、预警统计与详情	套	1
47		园区监测（封闭化管理）	卡口数量统计与详情、道闸数量统计与详情、危货车辆预约与审核、非危货车辆预约与审核、访客预约与审核	套	1
48		敏捷应急	各状态下应急预案的统计与详情、值班情况展示、应急资源统计与详情、各状态的应急演练计划统计与详情	套	1
49		视频监控	能够查询查看重大危险源、封闭化管理模块中维护的摄像头列表以及每个摄像头的实时监测数据	套	1
50		模型管理	烟雾模型、明火模型、人员数量模型、安全帽模型、脱岗模型、睡岗模型、危化品车辆模型、温度模型、区域警戒模型、特殊作业模型	套	1
51		识别模型配置	针对不同模型，可分别配置模型的识别规则库，包括识别阈值、连续次数、识别时间、识别级别等信息。支持对识别模型进行识别频率配置、预警结果的合并策略配置，有助于节省算力资源并有效的降低无效报警。可针对摄像头监管内容不同，实现配置摄像头识别不同的模型及预警阈值；可针对摄像头监控画面不同，实现对摄像头内重点区域做标识，识别标识区域内的 AI 模型。	套	1
52	视频全覆盖及智能分析系统	设备离线管理	实现各企业实时离线摄像头清单统计，包括企业名称、总数、离线数、离线率、离线摄像头清单、负责人、电话等信息，支持通过企业名称筛选数据。支持统计摄像头离线时间、本次累计离线时长等数据，支持在线处理异常记录信息。	套	1
53		视频预警管理	实现 AI 模型预警信息的统计与展示，预警产生时可通过声光报警提醒，支持通过设备资产、摄像头名称、预警状态、模型、预警来源、日期对数据进行筛选，对视频识别的信息可进行人工确认，确认非误报后进行报警数据的推送。提供摄像头历史报警、有效区域标记、预警图片标注、一键调取预警所属区域监控等功能，有效辅助工作人员进行预警研判。	套	1
54		AI 授权路数	结合对园区平台及相关企业视频调研，确定智能视频识别需要路数，对路数进行授权。	套	1
55	数字化三维 GIS 地图	三维本地化 GIS 引擎	提供 GIS 引擎支持前段 GIS 地图及三维模型的展示与应用；支持主流的硬件和中间件；支持多种操作系统，支持来自多种数据源的数据；支持基于角色的服务访问控制。	套	1
56		三维倾斜摄影	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的方式，对园区核心区域分辨率 2cm 的影像数据的采集。1.5cm	套	1
57		自动建模	基于真实影像的超高密度云，并以此生成基于真实影像纹理	套	1

				的高分辨率实景三维模型,形成标准的 osgb 格式模型数据。 (人工建模)		
58		三维人工修模		根据自动建模数据,对模型进行人工的模型修模,建模服务。	套	1
59		现场实拍与数据标注服务		根据三维建模数据与园区、企业档案数据,对空间数据与业务数据进行数字化展示,包括两重点一重大、重点运行设备、风险分级分区数据、应急物资数据等进行数据的标注与绑定工作。	套	1
60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风险综合预警模型(用于安全生产一张图)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等政策文件要求,综合化工市场价格波动、危化品运输流向、监管检查、园区特殊作业、园区动态监测参数、极端天气与自然灾害、园区应急能力等,建立园区安全生产风险综合预警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算法,建立化工园区安全生产风险综合预警模型。 (须提供模型图片和文字描述)	套	1
61		重大危险源动态预警模型(用于重大危险源模块)		基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建设指南》要求以及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际运行情况,以危险化学品企业基础数据,重大危险源储罐感知数据,硝酸铵仓库感知数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装置感知数据以及厂区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感知数据等为基础,建立以报警统计分析为核心的实时动态风险预警模型。 (须提供模型图片和文字描述)	套	1
62	机理模型	双重预防体系分析模型(用于双重预防模块)		综合考虑风险分析完成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及隐患排查任务完成情况构建双重预防体系分析模型,对园区整体及园区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按“优”“良”“中”“差”4个等级进行划分,督促双重预防机制落到实处 (须提供模型图片和文字描述)	套	1
63		事故灾害后果模型(用于应急辅助决策模块分析)		利用最新的科学计算架构对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后果模型进行重构,实现了多参数、多源的三维浓度分布、热辐射、冲击波的快速求解以及与智能化系统的集成。 (须提供模型图片和文字描述)	套	1
64		企业每日动态分级监管模型(用于园区概况模块)		在企业即时预警模型的基础上,基于已开展的企业静态分级情况,汇聚现有监测预警系统的承诺公告、在线情况等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双预防体系运行情况、报警数量及整改完成率等双重预防机制数据,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数据,企业每日特殊作业、电力应用数据等多种数据,完善每日动态分级监管模型。 (须提供模型图片和文字描述)	套	1
65	管廊安全风险	数据监测	传感器数据监测	通过设备资产树结构,查询各设备的传感器实时数据。主要包含的传感器类型包括:1.压力传感器数据;2.液位传感器	套	1

	监测预警			数据；3. 电压、电流传感器数据；4. 电量计量表、液体流量计量表、气体流量计量表数据；5. 温度、湿度传感器数据；6. 各类设备 PLC 点位数据；7. 电动阀门开合位置数据；8. SCADA 系统数据。		
66			视频监控	通过设备资产树结构，查看各区域与位置的监控摄像画面数据。	套	1
67		运行管理	巡检管理	巡检管理是针对管廊内各方所管理的资产的巡查与检查过程，主要功能分为三个层次完成，分别是：1. 巡检标准管理：针对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制定各自统一的巡检方法与步骤，形成巡检标准库；2. 巡检任务管理：根据管理对象的管理责任，将各实体设备资产分配至对应的组织，并通过设置应用的巡检标准和巡检时间周期，实现巡检任务的制定；3. 巡检记录管理：记录和查询巡检任务的执行情况，对巡检过程和巡检结果的详情进行记录。	套	1
68			维护保养管理	维护管理是针对管廊内各方所管理的资产的维护与保养的过程，主要功能分为三个层次完成，分别是：1. 维护保养标准管理：针对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制定各自统一的维护保养方法与步骤，形成维护保养标准库；2. 维护保养任务管理：根据管理对象的管理责任，将各实体设备资产分配至对应的组织，并通过设置对应的维护保养标准和巡检时间周期，实现维护保养任务的制定；3. 维护保养记录管理：记录和查询维护保养任务的执行情况，对维护保养过程和结果的详情进行记录。	套	1
69			工单管理	对工单记录信息进行编辑查询，内容包括：工单编码、名称、类型、状态、执行工单资产、工单时间、工单结果、执行工单人员、工单照片、工单描述等内容。可在三维模型中展示概况，可通过工单名称、类型快速筛选查询对应工单记录信息。	套	1
70			准入管理	准入管理是对进入公共管廊运行的管道或设施进行准入审核和记录的功能，主要功能包括：1. 准入标准管理：针对不同设施进行准入标准的制定；2. 准入申请：设备使用方提交设施的准入申请；3. 准入审核：管廊管理方对准入申请进行审批，审批数据将作为管廊的准入记录。	套	1
71		安全管理	安全预警中心	管廊内所有预警与告警事件的处理中心，对告警消息进行处置、判断、关闭与忽略误报等操作，主要的告警来源包括：1. 传感器数据阈值告警；2. 视频智能分析告警；3. 第三方系统消息订阅的告警信息等。	套	1
72			隐患管理	隐患管理功能是针对管廊内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自查、互查、安环部检查的功能，主要功能包括：新增隐患记录、	套	1

				隐患整改、隐患复查、隐患签转与撤销。		
73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针对管廊内的设备和设施进行风险分级评定的功能模块，主要功能包括：1. 风险分析对象管理：针对管廊内存在的设备与设施对象，进行风险评定记录；2. 风险分析事件管理：对风险分析对象可能存在的风险事件进行设置，清晰了解各对象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有哪些以用于风险应对；3. 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对风险对象和风险事件，进行管控措施的录入。使各方组织可以依据风险管控措施清单进行风险管控工作。	套	1
74			管廊作业管理	对进入管廊管理区域进行的作业操作，进行作业管理，主要功能包括：1. 作业申请；2. 作业审批；3. 作业记录查询。	套	1
75		设备资产	设备台账	设备台账功能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信息，如设备的名称、型号、生产供应商、入厂时间、保修期、设备的改造、设备的移动等。在设备管理系统中，功能包括设备台账的建立及编辑，设备台账信息汇总及查询。	套	1
76			资产结构配置	通过编辑资产树结构，形成规范和易用的设备资产结构，此结构是管廊内设备资产的管理权限的基本依据，系统中将设置了组织与资产节点的管理关系，并根据节点的父子继承关系向下进行权限分配。	套	1
77			资产信息配置	针对每个设备资产，可在系统中配置其属性与功能信息，主要的配置项包括：1. 资产基本信息；2. 三维模型绑定信息；3. 传感器数据绑定信息；4. 视频监控绑定信息。	套	1
78		基础信息管理	公共管廊信息档案	对管廊的基础信息档案进行录入与维护。	套	1
79			使用单位信息档案	对使用单位/企业的信息档案进行录入与维护。	套	1
80			管道信息档案	对管廊内的管道信息档案进行录入与维护。	套	1
81			施工单位信息管理	对进入管廊进行施工和建设的组织/公司信息进行合规性记录。	套	1
82			规划设计文件管理	对管廊的规划文件、设计文件进行文档管理。	套	1
83			管廊管理制度	对管廊的管理制度文件进行文档管理。	套	1
84		智慧管廊移动端	运行管理	1、巡检执行在移动端，个人用户执行巡检任务的功能，主要功能包括：查看巡检任务清单；查看巡检任务中的巡检对象详情；根据巡检对象匹配的巡检标准，执行检查方法，并填写检查记录；上报巡检结果，形成巡检记录。2、维护保养执行在移动端，个人用户执行维护保养任务的功能，主要	套	1

				功能点包括：查看维护保养任务清单；查看维护保养任务中的维护保养对象；根据匹配的维护保养标准，执行维护方法，并根据维护结果填写记录；上报维护保养结果，形成维护保养记录		
85			设备资产	在移动端查询设备资产台账，主要用于辅助巡检和维护保养的执行。	套	1
86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信息	建立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信息模块，用于维护园区内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数据，包括污水处理厂名称、污水处理工艺、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临时储存设施情况介绍、入口设计最大接纳污水量等信息。	套	1
87		园区公共工程信息	应急池	建立园区应急池模块，用于维护应急池的数据，包括名称、编号、水环境三级监测等级、容量、负责人、联系方式、类型等信息。	套	1
88			控源截污池	建立园区控源截污池电子档案信息模块，实现园区控源截污池信息数据维护、快速查询、可视化展示功能，包括名称、尺寸规格、容积、水环境监测等级、投用时间等信息。	套	1
89	公用工程安全风险感知平台		公用工程设备管理	建立共用工程设备管理台账，用于维护园区公用工程设备的基础信息，包含设备名称、设备编码、设备位置、设备类型、设备状态、生产厂家、型号、关联企业名称及编码以及设备下附属仪表信息。	套	1
90			耗能汇总数据	建立公用工程监测数据台账，用于维护各企业能源消耗台账，包含企业名称、企业编码、汇总编号、周期（年月日）、耗水量/万立方米、耗电量/万千瓦时、耗煤量/万吨、耗气量/万立方米、耗热量/万吨、能耗（标煤）/万吨、中水回用率（%）	套	1
91			在线监测	支持接入公用工程安装的摄像头、有毒可燃气体等安全风险感知设备数据，实现管理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的在线监查看功能。	套	1
92			报警闭环	汇聚公用工程安全风险感知设备报警数据，形成公用工程安全风险感知预警台账，并在线进行闭环管理。	套	1
93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平台		气体泄漏监测管控设备	建立园区气体泄露监测设备管理模块，用于维护气体泄露监测设备的基础信息，包含设备名称、设备编码、设备类型、计量单位、量程上限、量程下限、设备运行状态、覆盖半径（M）、经度、纬度。	套	1
94			气体泄漏监测数据及闭环	建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露监测数据台账，用于维护气体泄露监测设备报警监测信息，并进行在线闭环管理。	套	1
95	工业互联网平台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	统一工作平台	构建业务应用集成平台，通过可视化的配置方式整合新应用的开发和各系统应用与资源。实现底层服务引擎组件的统一建设，满足快速、灵活响应上层业务应用不断变化的需求，	套	1

		台		各业务模块可独立运行/更新，不因单个模块异常影响整个系统运行。业务应用集成，包括应用的注册与管理，工作台管理功能。		
96			统一身份管理平台	统一安全中心通过服务形式为上层业务系统提供标准的、统一的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包括用户访问控制、资源授权管理功能，包括机构管理、资源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开放授权、注册与登录认证等功能。	套	1
97		物联网平台	实时数据库	实时数据库提供高速写入的能力、快速查询的能力、超强数据压缩能力、超强稳定性等数据库特性，可实现 10 万点位数据的秒级持续接入，采用螺旋门压缩算法，相比传统数据库存储压缩到 10%，	套	1
98			视频综合平台	用于接入不同用途、型号、协议的视频设备，提供视频接入与视频资产管理能力，实现主流品牌的摄像头、硬盘录像机、视频平台和国标设备、非标设备（特种作业监控等）的接入与管理，可通过企业\区域进行分组管理设备资产树，支持对摄像头的标签、类型、位置等信息进行管理。	套	1
99			设备接入	通过用户可配置的方式，根据数据的不同类型，将现有 DCS、PLC 及监测设备的接口，连入安全网关采集终端，经网络隔离、数据加密、防火墙防护后监控参数和报警信息接入数据采集系统，进行统一的存储、处理和管理，支持 HJ212、OPC-UA、Http、MQTT 等多种数据协议，实现对安全、环保等业务的实时数据的接入。	套	1
100			设备资产管理	通过设备资产管理工具，进行组织，可通过企业、所属装置、车间、设备进行分组形成设备资产管理树，方便快捷的查看企业接入的设备信息。提供对接入数据的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	套	1
101			实时监测	通过对接入的点位的阈值管理，在实时数据发生超标、离线情况时，进行报警数据的推送，可支持将报警推送外部消息，接口查询等方式，提供报警给应用平台进行使用。	套	1
102			规则引擎	★提供对时序数据的流式计算工具，通过规则的配置满足对点位时序数据的实时计算，用户可根据触发器、添加报警、消除报警、反控指令下发，延迟队列、发送消息等组合进行自由配置流式计算规则 (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套	1
103		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工艺组态	★提供工艺流程设计器，用户自主绘制工艺流程或厂内逻辑地图，并在装置图例上配置数据源和展示方式。同时支持组件进行设计保存为组件库。 (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套	1
104			自助式 BI	根据数据仓库的多维数据模型，实现拖拽式的数据可视化分	套	1

			分析工具	析, 包括柱状图、趋势图、雷达图、日历热图等图表的可视化方式。		
105			数据大屏	提供数据大屏设计器, 用户可整合看板图表, 工艺组态图以及外部链接等进行排版设计, 完成页面的多页面整合显示。	套	1
106			时序见解分析	★提供对时序数据的分析, 可根据接入的原始时序历史数据以及流式计算结果数据, 进行数据的对比、数据聚合运算, 包括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标准差等函数操作, 以及集成大数据分析算法插件对数据进行异常监测、故障预测等数据分析。 (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套	1
107			自助式报告	提供报告设计能力, 通过分页的形式对报告内容进行设计, 集成文本、多种图表展示方式设计报告, 支持定时调度、下载导出。	套	1
108			复杂报表	中国式复杂报表, 提供报表制作、分析和展示能力, 以表格的形式动态展示数据, 动态组织数据。通过拖拽的方式制作相应复杂报表, 支持报表的多样化展示、定时生成、定时调度、下载导出;	套	1
109			行业工具包	提供符合化工行业属性的专业工具类服务, 在满足数据条件的情况下, 能够灵活、快速的提供行业专有场景计算服务, 包含大气 AQI 计算、环保 212 协议传输的日志审计、国标特征因子库、数据接入质量的监控分析等	套	1
110	GIS 地理信息平台	GIS 地理信息平台		对接上级 GIS 地理信息平台二维数据库, 包含矢量地图及影像地图资源, 提供统一的接口服务提供给园区软件服务使用。提供基于园区业务数据结合二维影像规则化展示的在线配置工具, 提供给数据大屏配置集成使用, 形成轻量化的 GIS 地图在线配置工具, 方便园区根据后续管理需求快速拓展或优化地图展示内容。以上级二维影像地图为基础, 支持叠加园区航飞二维影像数据(若有)或三维模型数据(若有), 并集成园区边界、企业边界业务数据在一张图内展示。	套	1
111			平台基础管理	边缘计算平台基础功能包括: 集群管理、镜像管理、应用商店、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监控告警、操作审计等功能模块, 是平台承载边缘计算业务和用户容器业务的基础。	套	1
112	云边计算平台	智能边缘计算平台	边缘集群管理	边缘集群管理包含集群概览、节点管理、终端设备管理、项目/命名空间、存储管理、网络出口、日志与监控、工作负载管理功能模块, 主要实现集群的日常运行和动态分配管理	套	1
113			平台安全管理	提供适应边缘计算场景的安全能力, 包括物联网接入安全、边缘设备 ACL 访问控制以及云边加密隧道, 以实现终端设备安全准入控制、边缘设备现场网络的安全隔离以及数据传输的加密。	套	1

114			边缘异构 AI 推理计算平台	通过提供神经网络编译器来解决边缘 AI 推理面临的挑战。神经网络编译器聚焦自动化的生成对模型和硬件最适合的机器代码，通过适配层能力开放帮助用户将 AI 算法部署到硬件设备。同时在不同的推理框架上也支持算子的优化，通过技术优化充分释放硬件算力资源。	套	1
115			API 服务	边缘计算平台提供丰富的 API 接口，将平台能力对外开放，以 API 接口的形式与外部应用系统对接。	套	1
116			驱动管理	驱动是边缘一体机数据采集独立的服务模块，针对不同类型的需求提供了两种形态的驱动，一是可以根据业务协议需求自定义开发驱动，二是提供官方驱动，包括 Modbus tcp、Modbus rtu、OPC UA、OPC DA、mqtt 官方驱动。驱动支持离线升级、部署和删除。	套	1
117			边缘 IOT+ 实时数据库	内置边缘 IOT 物联网平台，物联网平台内置工业实时数据库，物联网边缘采集基于驱动的物联网数据接入方式，通过连接管理实现设备和边缘一体机的通信连接，并通过设备接入驱动将获取到的终端设备数据转换为工业互联网平台规范的数据格式，并上报到平台。	套	1
118			业务数据边缘采集	业务数据边缘采集支持关系型数据库接入方式，通过连接管理实现数据库和边缘一体机的通信连接，并将获取到的业务数据转换为工业互联网平台规范的数据格式，并上报到平台。	套	1
119			报警管理	包含实时数据报警、视频集控及 AI 视频智能分析、业务数据实时报警、实时报警数据统计功能，能够通过逻辑计算和视频算法实现对安全风险隐患的实时监测和预警，包含边缘侧报警模型的算法。	套	1
120			AIOT 设备资产管理	包含实时点位资产管理和视频点位资产管理的在线管理	套	1
121			数据审计	数据审计功能包含对实时数据上报、视频数据上报、业务数据上报的审计权限管理，保障企业数据安全不泄露	套	1
122			边缘工具部署	针对边缘设备系统安全提供跨平台的安全管理能力和设备安全入网能力，覆盖系统基线安全、文件安全、登录安全、流量安全、行为安全等全方位的边缘设备深度监控体系，提升边缘一体机部署、实施效率。	套	1
123			边缘工作台	为边缘一体机用户提供统一的应用工作台，用户登录工作台后能够查看到所有应用入口，点击应用图标无需二次登录进入该应用系统，实现边缘用户、应用的统一管理、统一登录。	套	1
124		视频智能分析组件	设备资产管理	以边缘端为目录展示接入系统的摄像头信息，系统定时自动同步视频综合平台视频设备资产信息，可通过边缘端目录查询视频信息	套	1

125			识别模型配置	1、识别规则库：针对不同模型，可分别配置模型的识别规则库，包括识别阈值、连续次数、识别时间、识别级别配置 2、模型配置：针对摄像头监管内容不同，实现对摄像头配置不同的识别模型和识别规则 3、识别区域：针对摄像头监控画面，实现对摄像头内重点区域做标识，识别标识区域内的 AI 模型 4、屏蔽区域：针对常见的蒸汽区域，实现对摄像头内区域做标识，系统可屏蔽标识区域内产生的烟雾报警	套	1
126			预警管理	按边缘端统计并展示预警记录信息，实现预警查询、预警处理、预警数据导出功能，支持通过边缘端树、摄像头名称、预警状态、模型、预警来源、日期等对数据进行筛选	套	1
127			边缘端管理	可针对边缘端盒子创建企业边缘端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联系人、联系电话，系统自动生成 clientId、key、secret 信息	套	1
128			设备接入管理	用于接入不同厂商、型号的高空监控设备，提供设备接入与设备资产管理能力，可通过区域/类型进行分组管理设备资产树。	套	1
129			视频播放管理	通过调取高空设备可实现实时监控预览，可通过 1、4、9、12 画布切换到不同分屏形态查看；支持控制设备云台，实现监控画面的转动与变焦；支持保存视频播放分屏方式与监控排列顺序，便于从巡检库中快捷调取巡检面板进行常用的巡检视频预览。	套	1
130			动态标注工具	提供标注工具，可实现对视频画面内的企业/建筑物通过多边形或点标记工具进行动态标签标注，记录标签信息及关联的企业/区域位置信息，提供快捷操作工具，提高数据标注工作的效率。	套	1
131	智能高空瞭望	智能高空瞭望	标注偏移算法	实现可见光及热成像摄像头的同轴偏差光学校准，单设备视场角测量校正可见光设备在焦距调整过程中出现的 Z 轴偏移问题。	套	1
132			区域误报警屏蔽	针对高空瞭望特殊区域，出现热报警，但是不需要处理的位置，可进行区域的绘制，标注区域内产生的高空瞭望异常热源预警可自动屏蔽，减少无效报警。	套	1
133			视频画面标注	在高空摄像巡检应用过程中可通过在摄像头可视范围内，通过标签联动技术实现在视频可视范围内企业数据、建筑数据、区域数据、道路等的实景标注及综合展示，标签数据可支持画面跟随，能够随着摄像机变焦变倍进行显示。另外，虚拟标签支持全文搜索和模糊搜索，搜索到目标标签后，系统能够自动聚焦到标签当前所在位置进行细节查看，形成实景图地图，能给监控人员带来非常直观的临场感。	套	1

134		设备预警管理	实现高空瞭望异常热源预警、气体速扫气体泄漏预警的统计与展示，预警产生时可通过声光报警提醒，支持通过摄像头名称、预警状态、日期等对数据进行筛选，可通过对比标签位置确定报警位置经纬度，提高预警研判的效率。提供预警图片标注、一键调取预警所属区域监控等功能，有效辅助工作人员进行预警研判，对预警确认非误报后进行报警数据的推送。	套	1
135		设备一键定位	通过预警或标签对比确定事故点位置后，可通过对比目标点与高空设备的距离，一键控制所有可以观测到事故点的高空设备转动并照射到目标点，工作人员可通过多角度监控事故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套	1
136	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	安全基础信息管理	综合信息管理包括：企业档案、场所设施、采集终端、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公告管理、工作台等，集输入、维护、查询、筛选、统计和审核为一体。	套	1
137		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管理	重大危险源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定义危化品在当前重大危险源下的生产用途、危险性质、物理状态，设置操作压力、温度、设计存量等信息。利用平台内置的风险评估模型，实现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的实时评估分析和展示	套	1
138		双重预防机制管理	双重预防机制管理包含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相结合，按区域对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辨识和分析评估，并形成风险四色图。针对不同的管控措施，指定对应的管控层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管控措施生成隐患排查数据，对潜在隐患进行排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隐患整改完成再复评风险等级，构建风险评估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系统，业务数据全链路关联，实现业务闭环。	套	1
139		特殊作业许可及作业过程管理	特殊作业管理系统针对传统作业许可管理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如纸质作业票信息流转效率低、耗时长，作业记录难以辨认，作业情况无法统计分析，难以对历史记录进行追溯和查询，作业现场情况黑盒操作，难以监管等，通过信息化和大数据分析手段对作业全程进行过程和痕迹管理。	套	1
140		人员定位管理	系统通过人员标签卡与人员进行关联，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实时查看相关人员的实时位置、历史轨迹、出入生产区门禁数据、人员基本信息等，通过图形化的展示界面实现对厂区人员的整体管控，通过区域超员/禁区/滞留告警、电子围栏、门禁出入管控、巡检管理、一键报警呼救、数据分析等功能	套	1
141		智能巡检管理	设备管理系统可以整合与配置企业设备资源、人力资源、备件资源等，提高维修效率，节约维修成本。同时系统实现备	套	1

			件库存预警机制，实现采购-库存-消耗联动，降低备件库存及备件成本			
142		敏捷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包括应急组织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应急资源管理、应急演练管理、应急处置管理功能	套	1
143	安全培训网络示范工程	首页		建设针对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日常教学、训练、考核和评估的线上培训平台，实现企业线上线下融合的安全培训空间。	套	1
144		培训考试	在线培训	实现企业员工线上学习功能，系统内培训视频、文件预览学习，学习中用户之间可互动，对课程进行点赞、评论。用户可完成下发的培训，实现线上化培训，用户根据计划完成培训并计入个人档案。	套	1
145			在线考试	用户考试任务清单，可线上参与完成考试。	套	1
146			顺序联系	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岗位选择题库进行刷题练习，提升自己的专业知识。	套	1
147		课程试题管理	试卷	试卷库可新建试卷，将试题组合成为一次试卷，试卷可应用在考试中，可多次使用以及二次编辑。支持随机生成试卷、指定题目生成试卷	套	1
148			类型维护	课程、试题、培训分类管理，可创建一级、二级分类，便于资料的不同管理。	套	1
149			资料维护	系统学习课件与试题维护功能，管理员可上传学习资料，供用户线上学习使用，也可应用到培训课程中。试题库根据用户所在的部门权限管理，部门可上传、导入属于自己部门的专业题库，用于考试和日常练习中。	套	1
150			试题分配	为企业不同部门下的岗位分配专属试题和人员，后续可根据人员设置岗位题库内的每日答题、每周答题。	套	1
151		培训管理	发布培训	可为员工发布线上培训计划，设定培训的基本信息、培训课程内容以及参加培训的人员，则该人员会收到本条培训计划，进行线上学习完成培训。	套	1
152			发布考试	可为员工发布线上考试计划，分为计划考试与随机考试，计划考试未单次考试，可根据临时需求制定考试计划支持按照试卷进行统一考试，也可按照随机抽题模式进行考试；随机考试可为员工制定每日、每周考试计划，系统将根据员工的岗位进行针对性抽题考试。	套	1
153			评价管理	可对培训或考试计划进行培训效果评价	套	1
154			人工阅卷	设有简答题的考题，系统无法自动判断得分，需要人工二次阅卷，可对简答题评判得分分数。	套	1
155		变更管理	变更申请	用户可对一条培训、考试计划申请修改培训、考试日期，上报管理员，管理员进行审批。	套	1
156	变更审核		管理员对用户提出的培训、考试日期进行审批。	套	1	

157		人员档案	培训档案	实现企业员工培训一人一档，整合员工培训记录、考试记录生成培训档案，统计员工考试次数、培训次数、学时情况等。可查看员工的全部培训记录以及具体培训内容。	套	1
158			人员管理	企业员工基本信息阅查阅。	套	1
159		个人档案	个人资料	用户个人基本资料维护管理。员工可填写个人信息。	套	1
160			培训档案	员工个人培训记录，可查看个人系统内的全部线上培训记录。	套	1
161		统计分析	时长统计	系统用户每次登录系统时间与在线时长明细，设有答题排行功能，根据用户在线时长进行人员排行。	套	1
162			答题统计	系统用户参与随机考试（每日、每周）答题明细记录，可查看用户每次答题明细，可根据条件筛选。设有答题排行功能，根据用户答题数量进行人员排行。	套	1

二、硬件基础设施						
序号	类别	名称		具体描述	单位	数量
1	云计算和云安全服务	云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1	网络类型：专有网络 实例：4 核 8G 磁盘：ESSD 云盘，500GB，性能等级：PL0	套*3 年	3
2			云服务器 2	网络类型：专有网络 实例：8 核 32G 磁盘：ESSD 云盘，500GB，性能等级：PL0	套*3 年	3
3			云服务器 3	网络类型：专有网络 实例：16 核 64G 磁盘：ESSD 云盘，500GB，性能等级：PL0	套*3 年	3
4			云服务器 4	网络类型：专有网络 实例：32 vCPU 128 GiB GPU：2 块 GPU 卡 显存：≥24GB DDR6 带宽：≤600GB/s 磁盘：ESSD 云盘，1000GB，性能等级：PL0	套*3 年	1
5			对象存储	5TB 标准本地冗余存储，1TB 下行流量，50 亿次请求	套*3 年	1
6			云原生数据库	创建方式：创建主集群 数据库引擎：MySQL 8.0 系列：集群版 节点规格：8 核 32 GB 开启热备集群：开启存储热备集群 存储类型：PSL5	套*3 年	1

				存储空间：200GB（包年包月） 读写节点个数：1 只读节点个数：1		
7		网络服务	弹性公网 IP	线路类型：BGP(多线) 网络类型：公网 带宽：≥50Mbps	套*3 年	3
8			负载均衡 CLB	可用区类型：多可用区 实例类型：私网 网络类型：专有网络 IP 版本：IPv4	套*3 年	1
9		云安全服务	Web 应用防 火墙	日志服务：开启 日志存储容量：3TB	套*3 年	1
10			云安全中心	保有服务器台数：10 防勒索：500GB 日志分析：400GB	套*3 年	1
11			云盾证书服 务	域名类型：通配符域名 证书类型：OV 企业级 SSL 证书品牌：CFCA（全系国产） 证书服务时长：1 年 域名个数：1 个 证书有效期：1 年	套*3 年	1
12			云防火墙	多账号统一管理：是 日志分析：是 公网流量处理能力：30Mbps 日志存储容量：3000GB	套*3 年	1
13			数据库审计	版本：专业版 3 实例 日志存储：1TB	套*3 年	1
14			运维安全中 心（堡垒机）	版本：企业双擎版 资产数：50 资产	套*3 年	1
15	本地新建机房设备补强及安全服务	数据交换设备	核心交换机	1. 设备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260Mpps。 2. 设备支持≥24 个 1/10GE SFP+光接口，≥2 个 QSFP+光接口，模块化双电源，模块化双风扇，前/后通风，风道可调。 3. 为了满足不同的上行互联要求，设备需为双插槽设计，可扩展支持万兆光、万兆多速率电、25G、40G，安全插卡等多种类型板卡。 4.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台	1

				5. 实配智能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 6.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支持 VxLAN 三层网关，支持 EVPN。 7.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万兆或 40G 均支持）。 8.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 ★支持基于源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指定协议和基于五元组的 ACL (需提供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16			汇聚交换机	1. 性能：交换容量$\geq 7.56\text{Tbps}$，转发率$\geq 222\text{Mpps}$； 2. 电源和风扇：支持模块化热插电源冗余和热插拔模块化风扇冗余； 3. 端口：≥ 24 千兆电口（其中 8 千兆 combo 口）+4 万兆 SFP+光口； 4. 支持横向虚拟化（≥ 9 台设备，最大堆叠带宽$\geq 160\text{G}$）和纵向虚拟化技术； 5.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6. 可靠性：支持 VRRPv2/v3、支持 RRPP，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00ms； 7. 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ACL 条目数$\geq 4\text{K}$ 条； 8. 主机扩展插槽≥ 1，支持 FW、IPS、负载均衡等模块插卡。	台	2
17			光模块	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单模，1310nm，最大传输距离 10km，接头类型：LC	个	32
18		计算服务平台	GPU 服务器	1. 2U 机架式设备，标配原厂导轨和安全面板； 2. 每节点配置≥ 2 颗 CPU，单颗 CPU 要求≥ 16 核，$\geq 2.4\text{GHz}$ 主频； 3. 支持≥ 24 个内存插槽，支持最大内存容量$\geq 3.0\text{TB}$，实际配置$\geq 4 \times 32\text{GB}$ DDR4 内存； 4. 配置≥ 12 个 3.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配置≥ 4 块 4T SATA HDD 硬盘，≥ 2 块 960G SSD 硬盘；	台	1

				5. 配置≥1 个 SAS Raid 阵列卡（不占用 PCIE 扩展槽）；配置≥4 个千兆电接口，≥2 个万兆光口，配置光模块； 7. 配置≥5 个 USB3.0 接口，最高可扩展至 6 个 USB 接口，标配 1 个 VGA，可选配支持最高 2 个 VGA 接口；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标配支持 1 个串口； 8. 配置≥2 个 8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 96% 能效比的钛金级电源选件；热插拔冗余风扇； 9. 含 GPU 显卡，1 块显存≥64GB GDDR6 显存、≤800GB/s 的显存带宽 ★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之间应互相兼容，投标企业须提供承诺函。		
19			高空瞭望服务器	1. 2U 机架式设备，标配原厂导轨和安全面板； 2. 每节点配置≥2 颗 CPU，单颗 CPU 要求≥16 核，≥3.1GHz 主频； 3. 支持≥24 个内存插槽，支持最大内存容量≥3.0TB，实际配置≥4*32GB DDR4 内存； 4. 配置≥8 个 3.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配置≥4 块 4T SATA HDD 硬盘，≥2 块 960G SSD 硬盘； 5. 配置≥1 个 SAS Raid 阵列卡（不占用 PCIE 扩展槽）；配置≥4 个千兆电接口，≥2 个万兆光口，配置光模块； 7. 配置：显卡 1 块显存≥64GB GDDR6 显存、≤800GB/s 的显存带宽，≥5 个 USB3.0 接口，最高可扩展至 6 个 USB 接口，标配 1 个 VGA，可选配支持最高 2 个 VGA 接口；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标配支持 1 个串口； 8. 配置≥2 个 8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 96% 能效比的钛金级电源选件；热插拔冗余风扇；	台	1
20			媒体解码抽帧服务器	1. 2U 机架式设备，标配原厂导轨和安全面板； 2. 每节点配置≥2 颗 CPU，单颗 CPU 要求≥16 核，≥3.1GHz 主频； 3. 支持≥24 个内存插槽，支持最大内存容量≥3.0TB，实际配置≥4*32GB DDR4 内存； 4. 配置≥8 个 3.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配置≥4 块 4T SATA HDD 硬盘，≥2 块 960G SSD 硬盘； 5. 配置≥1 个标配 SAS Raid 阵列卡（不占用 PCIE 扩展槽）；配置≥4 个千兆电接口，≥2 个万兆光口，配置光模块；	台	1

				7. 配置：显卡 1 块显存$\geq 64\text{GB}$ GDDR6 显存、$\leq 800\text{GB/s}$ 的显存带宽，≥ 5 个 USB3.0 接口，最高可扩展至 6 个 USB 接口，标配 1 个 VGA，可选配支持最高 2 个 VGA 接口；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标配支持 1 个串口； 8. 配置≥ 2 个 8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 96% 能效比的钛金级电源选件；热插拔冗余风扇；		
21			视频业务服务器	1. 2U 机架式设备，标配原厂导轨和安全面板； 2. 每节点配置≥ 2 颗 CPU，单颗 CPU 要求≥ 16 核，$\geq 3.1\text{GHz}$ 主频； 3. 支持≥ 24 个内存插槽，支持最大内存容量$\geq 3.0\text{TB}$，实际配置$\geq 4 \times 32\text{GB}$ DDR4 内存； 4. 配置≥ 8 个 3.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配置≥ 4 块 4T SATA HDD 硬盘，≥ 2 块 960G SSD 硬盘； 5. 配置≥ 1 个 SAS Raid 阵列卡（不占用 PCIE 扩展槽）；配置≥ 4 个千兆电接口，≥ 2 个万兆光口，配置光模块； 7. 配置：显卡 1 块显存$\geq 64\text{GB}$ GDDR6 显存、$\leq 800\text{GB/s}$ 的显存带宽，≥ 5 个 USB3.0 接口，最高可扩展至 6 个 USB 接口，标配 1 个 VGA，可选配支持最高 2 个 VGA 接口；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标配支持 1 个串口； 8. 配置≥ 2 个 8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 96% 能效比的钛金级电源选件；热插拔冗余风扇； ★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之间应互相兼容，投标企业须提供承诺函。	台	1
22		存储服务	视频存储服务器	网络接口：≥ 4 个 2.5G 数据网口，≥ 1 个千兆管理口 整机电源：1200W，1+1 冗余电源 视频性能：支持接入≥ 768 路（接入带宽$\geq 1536\text{Mbps}$） 图片性能：支持≥ 100 张/S（单张图片 300KB） 回放性能：支持≥ 76 路 2Mbps 事件录像性能：支持≥ 200 路 2Mbps 支持视频流、图片直写 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支持 VRAID、RAID0、1、5、6、10 等多种 RAID 模式 支持 RAID 降级可读写（VRAID），支持全局热备（RAID0、1、5、6、10），多重保护数据安全	台	2

				支持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 支持定时录像、事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 支持按需取流功能，未处于录像计划时间内的通道不占用网络带宽 支持 BMC 业务保护 ★每个控制单元需支持双系统应用，外置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SATA、SAS）或 SSD 盘，组成 RAID1 （投标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设备需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 （投标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3		安全防护系统	SSL VPN	防火墙：（包含 3 年全功能升级授权和 20 个 VPN 客户端授权） 【一】精细化的多维管控 （1）支持丰富的用户认证方式，包括TACACS+、RADIUS、LDAP 等外部服务器用户认证，以及本地认证、Web认证、802.1x认证等。 （2）支持针对用户实施精细化的访问控制、应用限制、带宽保证等管控手段。 （3）支持深度应用识别技术，可根据协议特征、行为特征及关联分析等准确识别数千种网络应用，为用户提供包括应用类别、应用风险等级、所用技术、应用特征分布等多维可视化信息。 （4）支持根据应用类型进行策略阻止、会话限制、流量管控、应用引流或时间限制等操作。 （5）支持针对SSL加密流量进行解密并对解密后的流量进行应用识别，支持对SSL解密流量开启安全防护功能，如IPS、AV、URL过滤、数据安全	套	1

				防护等功能。 （6）支持近百种主流文件类型的特征码及后缀名双重识别，并支持基于文件类型、文件大小、文件名称进行数据传输安全控制。 【二】协议识别与控制功能 （1）支持基于协议的访问控制，能够实现用户自定义安全策略，其控制条件可以是IP地址、端口、协议类型和时间的组合。 （2）支持GB/T28181、GB35114及主流安防厂商视频私有协议的识别，支持对采用非GB/T28181、GB35114的终端进行阻断，并产生告警日志。 （3）支持识别SIP、RTSP及ONVIF等协议并能制定协议过滤规则。 【三】全面的威胁检测与安全防护 （1）支持对ARP欺骗、IP地址欺骗、IP地址扫描、端口扫描攻击的防护，并支持设置边界流量过滤规则。 （2）支持对SQL 注入、跨站脚本、CC等攻击进行检测与过滤；支持外链检查防护和自定义外链特性，类型支持HTTP、HTTPS、FTP。 （3）具备百万级的病毒特征库规则列表，支持对RAR、ZIP、GZIP、BZIP2、TAR等压缩文件类型的病毒检测，并支持基于安全策略和安全域启用防病毒功能。 （4）具备僵尸网络特征库，支持通过监测C&C连接发现内网肉鸡，阻断僵尸网络/勒索软件等高级威胁进一步破坏。 【四】丰富的VPN接入能力 （1）支持常见的主流VPN技术，包括IPSec VPN、SSL VPN、L2TP VPN、PnVPN、拨号VPN、GRE over IPSec VPN等VPN接入方式。 （2）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SM2/SM3/SM4。 （3）支持IPsec VPN以预共享密钥、数字证书认证、XAuth扩展认证方式建立隧道，并支持多线路VPN隧道的智能选路功能，多线路VPN隧道间备份。 （4）支持SSL VPN客户端硬件特征码绑定认证，支持对登录的用户端系统进行端点安全检查，至少包括指定文件、指定进程、系统补丁、浏览器版本、杀毒软件等。		
--	--	--	--	--	--	--

				【五】全面支持IPv6 (1) 支持基于IPv6的访问控制、攻击防护、IPv6路由、应用识别与管控。 (2) 支持隧道、DNS64/NAT64、IPv6 OVER IPv4 GRE隧道等多种过渡技术。 【六】智能链路选择及负载均衡技术 (1) 支持动态探测链路响应速度并选择最优链路进行转发。 (2) 支持入站SmartDNS，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IP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IP地址，提升网站访问速度。 (3) 支持基于应用协议的路由功能，根据应用类型进行路由选择，并支持在多个链路上实现负载均衡分担。 (4) 支持服务器的负载均衡，提供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数、加权散列等多种负载均衡方式，并支持web界面实时显示所有服务器的状态和当前连接数。 【七】高可靠技术 (1) 支持主-主和主-备模式，支持HA设备之间的会话自动同步。 (2) 主备模式下支持基于设备优先级的主设备抢占功能。 网络层吞吐量：≥10Gbps 并发连接数：≥220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TCP)：≥13万 IPS吞吐量：≥9Gbps AV吞吐量：≥4.5Gbps IPSec VPN吞吐量：≥5.2Gbps IPSec VPN隧道数：≥6000 网络接口：≥8个千兆电口（2对Bypass）+8个千兆光口 管理接口：≥1个CON口+1个MGT口 USB接口：≥2个USB3.0口 内存：≥4G 硬盘容量：≥480GB 电源：AC100-240V，50W，交流双电源 安全准入设备： 安全准入控制系统 【部署方式】		
--	--	--	--	--	--	--

				(1) 旁路部署，不影响现网结构 (2) 串行透明部署，支持Bypass功能 (3) 支持级联部署，上级设备可对下级设备进行管理，下级设备可向上级设备上报资产数据、告警日志数据 【在网视频资产安全异常自动发现】 (1) 支持对私接、仿冒、离线设备进行发现告警，并实时阻断私接、仿冒设备接入 (2) 支持对多个IP段进行资产探测 【基于设备指纹属性的准入控制】 支持基于接入视频终端设备的IP、MAC、厂商、型号、类型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准入认证功能，具体为： (1) 支持基于IP+MAC的安全准入 (2) 支持基于IP+MAC+厂商的安全准入 (3) 支持基于IP+MAC+厂商+型号的安全准入 【基于视频等协议的安全准入控制】 (1) 支持识别RTSP协议、ONVIF协议、SIP协议、GB/T28181协议、GB35114协议、CoAP协议等视频传输类协议，并能够配置只允许上述协议中的一种或多种协议数据通过，其它协议被阻断 (2) 支持对视频监控网络中的SSH协议、TELNET协议、HTTP协议等常规协议进行安全准入控制 【基于黑白名单的安全准入控制】 (1) 支持基于终端设备IP黑名单、IP白名单、MAC黑名单、MAC白名单的准入认证功能，被加入黑名单的设备通信将被阻断，被加入白名单的设备可以正常访问 (2) 支持按照（源IP、源端口、目标IP、目标端口）四元组信息进行准入控制 【自定义的安全准入控制】 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全局告警模式或者全局防护模式；若选择全局告警模式则仅对异常设备告警不阻断；若选择全局防护模式，则对异常设备进行告警和阻断 【设备资产安全管控】 (1) 支持主被动形式自动识别在网资产的IP地址、MAC地址、厂商信息、型号信息、类型信息、操作系统、设备在线状态、设备异常状态（私接、仿冒）		
--	--	--	--	---	--	--

				(2) 支持通过主动扫描、流量监测、自动同步、手动导入等方式建立接入设备资产库 (3) 支持设备资产的分区分类管理；支持设备资产按照厂商、类型进行统计分析 (4) 提供资产图谱展示IP地址使用情况；提供设备拓扑图展示设备组织关系 【交换机联动阻断】 (1) 支持联动交换机对非法设备进行阻断，阻断非法设备入网，并阻断该设备的纵向访问与横向访问 【异常告警与处置】 (1) 支持大屏安全态势分析，弹窗推送异常告警信息，并伴有声音告警 (2) 支持在线处置异常资产，并能够以邮箱、短信的形式告警通知 【视频平台联动】 (1) 支持获取视频平台上的设备信息并实现自动注册 (2) 支持向视频平台上报所管理的资产信息、告警日志信息等 【视频录像风险检测】 (1) 支持录像完整性检测，能够对摄像头漏录事件进行检测与告警 (2) 支持录像保存天数不达标检测，能够对录像保存天数小于指定天数的事件进行检测与告警 【弱口令检测】 (1) 支持网络通信认证过程中的弱口令检测，并且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或删除弱口令库 (2) 提供弱口令图谱实时展示网络中的弱口令访问情况 【非法内外联检测阻断】 支持配置可信域，只有可信域内的IP能够通信，对于非法内联设备、非法外联设备进行告警阻断 【视频操作审计】 支持视频操作审计，采集视频关键行为并进行记录与分析 【一机一档】 支持对物联网设备建立档案，根据档案属性对不匹配的终端进行阻断与告警		
--	--	--	--	--	--	--

				【网络隔离失效监测】 支持网络隔离失效监测，能够对VLAN互通情况进行监测并告警 ★支持视频操作审计 ，支持审计的操作类型包括查找录像、录像回放、控制镜头，并支持识别视频协议类型；支持统计并展示视频操作类型及次数、视频操作设备数量。（投标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4		设备辅材		设备安装所需辅材（包括光纤跳线，双绞线，桥架，水晶头，扎带等）	项	1
25	新建数据中心物理环境	物理设备	机房新风系统	≥600m³/h 新风量主机，包含通风管、出风口 4 个、防雨百叶 2 个、防火阀 1 个	台	1
26			防雷接地系统	包含 35mm 接地线、30*3 紫铜排、大号等电位箱、设备接地线、绝缘子及辅材	项	1
27			门禁控制器	可外接中文汉显读卡器, 2 万张卡管理权限, 10 万条脱机存储记录, RS485 通讯	台	1
28			读卡器	认证方式：至少包括指纹、感应卡、密码、卡加密码、卡加指纹、指纹加密码；通讯方式：TCP/IP	个	1
29			磁力锁	本锁拉力: ≥150kg；工作电压: 12VDC；	套	1
30			门禁开关	86 型通用开关	套	1
31			IC 卡	国产定制	套	10
32			控制器箱	输入电压：180-240VAC；	套	1
33			数据接口软件	实时获取并记录门禁系统运行情况如刷卡时间、人员等，出现异常发出报警，并可远程开关门，支持软件平台发卡。	套	1
34		UPS 供电系统	综合配电柜	符合国家 GB 7251.12-2013 低压成套柜标准及 3C 认证；配有智能电量仪。	台	1
35			UPS 主机	20KVA，三进单出，塔式	台	1
36			铅酸电池	12V-100AH	块	16
37			电池柜	可放置 16 节 100AH 蓄电池、配有电池连接线	套	1
38			安装及辅材	电池到主机连接线 RVR10：16 米，铜鼻子胶布，电池与电池之间的链接，上架，满足使用需求。	项	1
39		动环监控系统	电量监测仪	RS485 输出，检测三相电压，三相电流，功率因数，频率，功率，电度等，精度≤1，自带液晶显示屏	台	1

40		开关状态采集器	通讯接口：RS485(默认产品地址为 FF)，波特率：2400/4800/9600/19200（默认为 9600bp），地址范围：0—255（默认产品地址为 255），供电电源：12VDC 1A，开关量转换输入：110VAC—240VAC，输入通道：8 路	套	1
41		UPS 通讯转换器	实时监视 UPS 整流器、逆变器、电池（电池健康检测，含电压电流等数值）、旁路、负载等各部分的运行状态与参数，支持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监测指标	个	1
42		精密空调通讯转换器	实时监视精密空调回风温度、回风湿度、回风湿度限值、温度设定值、湿度设定值、加热器运行状态、制冷器运行状态、除湿器运行状态、压缩机高低压报警、主风扇过载报警、滤网堵塞报警等 一旦空调有告警，该项状态会变红色，同时产生报警事件进行记录存储，并第一时间发出对外报警；	个	1
43		温湿度传感器	电流<10mA，数码显示：测量值，湿度范围：0~100%RH，精度正负 3%RH，测温范围：-20~60℃，精度：正负 0.5℃（全量程内），工作范围：-20~60℃，0~100%RH，最大尺寸：86×86×30mm。	套	2
44		漏水控制器	供电电源：12~30VDC；一路传感线接口，长达 50 米感检测漏水状态，通过漏水感应线检测到漏水后，通过采集器输出报警信号，灵敏度可调	套	1
45		感应绳	漏水绳长度：≥10 米，	根	1
46		报警信号采集器	支持通过短信平台进行手机短信报警推送	套	1
47		嵌入式环境监控主机	USB：2 个 USB2.0 接口，串口：2 个 RS-232 串口、6 个 RS485 串口，6 路 DI 端口，2 路 DO 端口，1 个 10/100M 网口。	台	1
48		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	以太网口数量：2 个，速率：10/100 M 自适应 MDI/MDIX，电磁隔离保护：内建 1.5 KV，8 个开关量输入 DI 口；4 个 RS232/485 二合一界面串口；4 个开关量输出 DO 口；12V 供电输出口：4 个；220V 交流电输入（用于开关量接口拓展，以及继电器输出控制。一个模块可拓展 8 路开关量监测。DC12V 供电，DI*2，AD*6（可转换成 DI 干接点），DO*2，RS-485 接口）	套	1
49		动环检测软件模块（软	通用的中文组态监控软件，同时支持 B/S、C/S 两种方式，管理人员可通过内网、外网进行监控	套	1

			件)	或管理。支持 3D 电子地图, 支持双机热备系统, 系统实时检测温湿度、配电等机房环境动力及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和各运行参数。		
50			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组态软件 (软件)	提供远程方式浏览监控系统	套	1
51			安装调试	安装前需确认设备布局、供电条件及网络环境符合设计要求, 重点检查机房温湿度、防静电措施及设备接地条件, 确保安装位置便于维护且不影响原有设施运行。传感器 (如温湿度、水浸、烟感等) 需按标准位置固定并校准, 确保数据采集精准; 动环主机与各子系统 (如 UPS、空调、门禁) 的通信接口应正确连接, 配置协议参数匹配。调试阶段需逐项激活系统功能, 验证数据实时上传、阈值报警、远程控制等核心性能, 模拟断电、故障等异常场景测试系统响应机制, 确保短信、声光等报警方式及时有效。	套	1
52		无线网络及监控设备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400 万 1/2.7" CMOS ICR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个	2
53			4 路硬盘录像机	支持 4 路视频输入, 5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输出接口包括 1 路 VGA 输出, 1 路 HDMI 输出; 支持 H. 264、H. 265 或 Smart265 编码; 最高支持 4MP; 1 个 SATA 接口, 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 6TB 的硬盘。	台	1
54			AP 管理器	管理 AP 数量: ≥64	台	1
55			无线 AP	网络标准: IEEE 802.11n, IEEE 802.11g, IEEE 802.11b, IEEE 802.11.a	个	3
56		新建机房综合布线	服务器机柜	尺寸≥2000*600*1000; 含不小于 2 个八孔 PDU。	台	2
57			承重底座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承重底座	个	10
58			网线	4 对六类 23AWG 屏蔽双绞线 (UTP)	箱	2
59			线路施工	配电柜到 UPS 主机的桥架敷设 (200*150), 供电电缆 YJV5*10mm² 敷设, UPS 主机到机柜的电缆 YJV3*6mm² 敷设; 机房照明和插座线路敷设, 达到机房使用要求。	项	1
60			其他配给及辅料	包含 ODF 架、电源线、理线架、电源线、水晶头、配线架等	批	1
61		新建机房	防静电地板	规格 600*600*35, HPL 表贴、含支架等	平方	25

62		装修	墙面装修	墙面基层处理，墙面找平，刮腻子粉三次，打磨，涂刷底漆和面漆等。	平方	100
63			防火门	甲级防火门，材质：钢制，隔热，含锁具、闭门器，防火门尺寸规格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个	1
64			管道及线路改造	根据现场条件改造空调管线和消防管线，满足使用要求。	项	1
65		设备迁移	旧机房设备迁移到新机房	将已建的 4 个机柜、UPS 电源、气体灭火系统等机房设备迁移到新建机房中	项	1
66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管控系统配套设备	面式气体泄漏检测设备	气云光谱成像气体监测仪	基于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技术，利用待测气体与遥测背景之间的等效辐射亮温差产生的红外光谱指纹特征信息，实现对多种有毒有害气体的快速高灵敏度定性识别和半定量浓度反演；基于微光夜视/可见光成像技术，获取扫描区域的昼夜全天候视频图像。依据反演的污染气体种类和浓度信息，分别以不同颜色与扫描区域的视频图像进行伪彩叠加，实时呈现有毒有害污染气体在扫描区域的动态分布及扩散趋势。 1. 工作波段：2-16 μm； 2. ★光谱分辨率：设定仪器应小于 0.5cm^{-1}、1cm^{-1}； 光谱测量速度：$> 2.4\text{scan/s}$； （投标产品应提供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3. 光谱信噪比：≥ 50000； 4. 波数准确度：优于 $\pm 0.03\text{cm}^{-1}$； 5. 波长重复偏差：$\leq 0.01\text{cm}^{-1}$； 6. 噪声等效辐射亮度：优于 $4.0 \times 10^{-9}\text{W}(\text{cm}^2 \cdot \text{sr} \cdot \text{cm}^{-1})$； 7. 结构形式：双臂扫摆式干涉仪； 8. ★数据库种类：挥发有机物等 500 种以上组分； 最大遥测距离 ≥ 3000 米； （投标产品应提供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9. 监测气体种类烷类（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烯类（乙烯、丙烯、氯乙烯等）、醛类（甲醛等）、氨类（氨气等）、硫化物（六氟化硫、二氧化硫、硫化氢等）、醇类（甲醇等）、酮类（丙酮等）、酯类（甲酯等）、酸类（乙酸等）等超过 500 种气体，可根据工业园区实际需要	台	1

				进行定制； 10. 可根据现场情况预设多种气体成分； 11. 具备 web 平台，可通过云平台实时查看历史数据。 12. 平台除预设多种气体成分进行园区扫描检测功能外，还必须同时配置多种气体数据库辅助识别功能，对园区内的未知气体成分进行辅助识别，避免气体泄漏监测不完善（其中气体数据库不能少于 500 种，避免漏测），降低突发性泄漏事故发生几率。 13. 支持泄漏企业报警实时定位，并把报警信息推送相关负责人。		
67		点式气体泄露检测设备	卡口气体泄露检测设备	1. 检测气体种类：甲烷（CH₄） 2. 检测原理：可调谐二极管激光吸收光谱技术（TDLAS） 3. 测量距离：0~100m 4. 检测范围：（50~100000）ppm·m 5. 基本误差：±1%FS 6. 响应时间：（T₉₀）≤50ms 7. 灵敏度：1ppm·m 8. 水平转动角度：0~360° 连续旋转（精度≤0.1°） 9. 垂直转动角度：-90°~90°（精度≤0.1°） 10. 水平转动速度：0.1°~40°/S 可调 11. 垂直转动速度：0.1°~40°/S 可调 12. 预置位精度 ≤0.1° 13. 预置位数量：9999 个 14.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15. 分辨率：50HZ：25fps（1920X1080）60HZ：30fps（1920X1080）50HZ：25fps（1280X720）60HZ：30fps（1280X720） 16.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 @（F1.6，AGCON） 17. 黑白：0.01Lux @（F1.6，AGCON） 18. 信噪比：>52dB 白平衡 自动 1/自动 2/室内/室外/手动/ 白炽灯/日光灯 3D 降噪 支持焦距 焦距为 4.8- 120mm 19. 光圈：F1.6-F3.5 20. 精度：ppm 一秒十次出数	台	2
68		安装辅材	安装辅材	设备安装立杆及支架定制加厚方钢、加厚彩钢瓦、混泥土底座、网线、电线、插排等辅材，投	项	1

				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辅材数量,满足使用需求。		
69	安全监管设备	全景视频监控设备	高空瞭望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 支持热成像和可见光联动,对未授权目标智能跟随 单主控单 IP 系统,便于各通道联动和整体协调控制 可见光、热成像均支持自动聚焦 支持系统双备份功能,确保数据断电不丢失 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 支持精密电机驱动,反应灵敏,运转平稳,精度偏差少于 0.01 度,在任何速度下图像无抖动 设备需支持 3D 定位功能,通过客户端/IE 可实现点击放大 设备需支持智能雨刷,光学透雾功能 设备需支持热成像探测器防灼伤智能躲避 设备需支持欠压和过压报警 高灵敏度探测器,设备需支持对比度调节 设备需支持 3D 降噪功能,15 种伪彩色可调节,图像细节增强功能 设备需支持镜像、数字变倍和本地视频输出 设备需支持镜头除冰,电子罗盘功能 ★设备需支持目标热源细节凸显,并可对指定热源细节进行增强显示 (投标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设备需支持故障自诊断系统,可自动识别系统故障(包括视频图像异常、系统异常重启、云台异常、镜头运行状态异常、网络异常、智能分析异常、算法状态异常、电机状态异常等)并可通过 OSD 进行显示及后台输出 (投标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台	1
70		特殊作业现场移动监控设备	防爆智能监控终端	1. 像素≥ 400 万,分辨率支持 2560*1440 2. 4G 全网通 3. Wi-Fi 工作模式:AP;STATION,Wi-Fi 频率范围:2.4GHz/5GHz ★内置拾音器,具备降噪功能,可实现至少在5米范围外的拾音(投标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	台	2

				告作为证明材料)； ★具备GPS定位功能，水平定位精度小于6米，热启动定位时间小于8秒，并能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支持北斗定位。		
71			气体检测设备	1. 防爆等级 Ex ib IIC T6 Gb 2. 适用区域 1 区、2 区 3. 检测气体 默认 CH4、O2、CO、H2S 4. 更换传感器 支持 5. 电源供应 防爆锂电池 6. 报警类型 声光报警，四侧及顶部 7. 充电时间 约 6 小时 8. 开机方式 物理按键 9. 状态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4 个气体状态指示灯 10. 其他接口 Type-c 口、RS485 口 11. 工作温度和湿度 -20℃~4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台	2
72			防爆终端物联网网卡	100G/月/张，提供设备网络传输流量	3年/张	15
73			气体传感器校准费	对监控主机的可燃气体传感器、硫化氢传感器每年校准一次，包含有问题传感器的更换	年	3
74		移动防爆终端	移动防爆终端	(1) 前置≥800 万像素相机，后置≥4800 万像素相机 (2) ARM 八核处理器，8GB RAM，256GB ROM (3) 支持≥1080P 高清录像并支持高清网传； (4) 5G 全网通 (5) 支持 WIFI6 (6) 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北斗，GPS 定位； (7) 防水、防尘、防摔 (IP68)，支持 1.5 米防摔，适合全天候野外作业 (8) 防爆等级：ExibIICT4Gb CPU：≥八核 操作系统：≥Android 11 内存：≥8GB 防护等级：IP68 扬声器：支持 MIC：支持 电池容量：≥4300mAh	台	10

75			飞行平台	包含机场、M3TD 飞行器（带热红外相机）、飞行电池、气象站、MicroSD 卡	台	1
76			防爆智能监控终端	组织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设备数量不限、视频直播 90000 分钟、媒体加载到地图、1000G 储存空间、地图标注于同步、设备位置共享、3000 张/月建图数量、模型显示数量不限制、支持 2.5D 地图、支持航线规划	3 年	1
77		无人机巡检系统	保险服务	100 万额度的第三者责任险，包括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保险对象为无人机巡检系统	3 年	1
78			实施服务	现场勘察（选址、电、网、接地、地基），航迹规划适配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含施工，通电、通网、调试、航迹规划、航迹复验、航迹适配、航迹监测）。	项	1
79			辅材	包含耗材、钢架基座、调试、培训。需要基础准备：电、网、接地）。吊装、二次运输。	套	1
80	园区封闭设备补强	配套软件	基础包/系统管理	1、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 2、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3、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4、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 5、提供用户安全管理，支持账户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 地址能力，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支持登录类型（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6、提供 NTP 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设备和服务器统一校时； 7、提供数据、服务等统一开放能力； 8、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套	1
81			视频监控授权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	路	1000

			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 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图片监控 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 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四、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五、视频事件 1、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82		访客模块	访客管理提供访客预约、访客登记、人证比对、访客签离、访客权限管理、短信通知、来访记录查看等功能	项	1

83		入侵报警模块	1、支持报警子系统管理能力，包含布防、撤防、消警控制操作； 2、支持防区管理能力，包含旁路、旁路恢复操作； 3、支持实时入侵报警能力； 4、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项	1
84		园区人员布控	具备人脸识别技术为核心，可以通过前后端分析设备对人脸抓拍图片比对分析	项	1
85		园区人车智能搜索	1、支持配置重点人员识别计划、陌生人识别计划、高频人员识别计划； 2、支持接收重点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实时事件； 3、支持配置行为分析规则，实现行为分析服务器的事件上报； 4、支持配置人体、车辆识别计划；支持接收人体、车辆实时事件； 5、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的以图搜图；支持人员轨迹展示； 6、支持人脸抓拍记录查询；	项	1
86		门禁管理	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实现人员身份辨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	门	50
87		园区卡口	园区卡口提供园区内道路上行驶车辆的抓拍识别，包含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并提供车辆管控能力和车辆行驶运行轨迹信息。支持车辆超速、逆行、压线、违停等违规行为检测抓拍和违规数据统计	车道	150
88		设备网络管理	设备网络管理应用，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门禁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	路	1000
89		视频质量诊断	视频质量诊断应用，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 1、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 2、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	路	1000

				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3、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 4、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 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6、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		
90			视频联网	提供视频点位联网服务能力，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 （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平台视频资源点位推送等操作控制	项	1
91		车辆超速抓拍系统	高清抓拍单元	环保车辆人脸卡口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单元内置 LED 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 内置摄像机采用 2 个 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分辨率可达 4096 × 2160，帧率高达 25 帧，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视频压缩标准：H. 264，H. 265，MJPEG 视频分辨率：4096(H) × 2160(V)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帧率：25fps 多码流：支持 3 码流： 主码流：4096×2160（默认）； 子码流：1920×1080（默认）； 三码流：1920×1080（默认） 抓拍图片格式：JPEG 抓拍图片分辨率：4096(H) × 2160(V) 存储功能：TF，USB ★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OSD 叠加7200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39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投标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台	12
92			补光灯	光源类型 应具备暖光 LED、氙气灯管两种光源	个	24

				LED 灯珠数量 不少于 24 颗 色温 暖光 发光角度 10° 气体单次闪光能量 200J 气体闪光次数 >2000 万次@间隔 2 秒 1 次 覆盖范围 单车道		
93			测速雷达	1. 天线类型: 平板型微带阵列天线 2. 工作频率: 24.15GHz 3. 频率偏离误差: $\leq \pm 45\text{MHz}$ 4. 波束宽度: 水平 $<6^\circ$, 垂直 $<6^\circ$ 5. 发射功率: 约 5mW	台	24
94			智能抱杆机 柜	含 8 口百兆交换机 智能控制器的软件远程升级, 可以实时操作、状态监测、告警, 以及数据记录、分析和查询等全面功能	台	34
95			智能终端管 理服务器	1. 触发输入: 1 个报警输入 2. 触发输出: 1 个报警输出 3. 光纤接口数量: 2 4. 硬盘盘位数量: 1 5. USB 数量: 1 6. RJ45 接口: 4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7. RS485 接口: 1 8. RS232 接口: 2 9. 工作指示灯: 4 10. 视频压缩标准: H.264; H.265 11. 通用功能: 心跳, 密码保护, NTP 校时 12. 接入路数: 4 13. 工作温度: 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4. 工作湿度: 湿度 5%~95%@40°C, 无凝结 15. 电源: DC12V $\pm 10\%$	台	6
96		车辆违停 抓拍系统	违停抓拍摄 像头	1.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 0.0001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3. 宽动态: 120dB 超宽动态 4. 光学变倍: ≥ 40 倍 5. 焦距: 6-240mm 6. 视场角: 59.0-2.0 度(广角-望远)	台	25

				7. 红外照射距离: ≥ 250 m 8.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9. 60 Hz: 30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1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11.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12. SD 卡扩展: 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SD 卡需出厂前预安装 13. 报警输入: 7 路报警输入 14. 报警输出: 2 路报警输出 15.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峰值: 2-2.4V[p-p], 输入阻抗: $1\text{ k}\Omega \pm 10\%$ 16. 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线性电平, 阻抗: 600Ω 17. RS485 接口: 采用半双工模式 18. 供电方式: DC36V 1.67A/AC24V 3A 19. 支持 300 个预置位, 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 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不小于 32 个预置点。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支持优先控制功能 20. 路违章取证: 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 ★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 且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大于99% (投标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97		盲区补点	大场景监控球机	内置不少于 3 镜头, 兼顾多个场景; 全景镜头不少于 4 倍光学变焦镜头, 细节镜头不少于 25 倍光学变焦镜头, 镜头默认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支持人脸, 非机动车识别、机动车车牌识别等全结构化功能, 全景内置微云台功能: 支持远程电动调节, 水平最大调节范围 $0^{\circ} \sim 190^{\circ}$, 垂直最大调节范围 $-5^{\circ} \sim 30^{\circ}$; 光学变倍: 【全景】$\geq 4$ 倍; 【细节】≥ 25 倍; 焦距: 【全景】8-32mm; 【细节】4.8-120mm;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2688*1520,	台	6

				2560*1440 默认, 1920*1080P, 1280*960, 1280*720P, 默认码率: 6M; 【细节】2688*1520, 2560*1440 默认, 1920*1080P, 1280*960, 1280*720P, 默认码率: 6M; P 制, 默认 25 帧。N 制, 默认 30 帧;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 ; 宽动态: 120dB 超宽动态 ; 网络接口: 自适应网络数据, 支持 1000M 网络数据, RJ45 网口; SD 卡扩展: 支持内置 MicroSD 卡槽, 最大 512GB; 报警: 7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音频: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三通道均支持全结构化模式、smart 事件模式, 违章取证+车辆检测模式、交通事件检测+交通数据采集模式, 三通道的智能功能可任意选择并保存生效 (投标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全景通道的 2 个镜头玻璃均采用倾斜安装, 可改变射向镜头光束反射光的方向, 在天气晴朗无雾、辅助照明光照度低的条件下, 全景通道的 2 个镜头前方出现机动车补光、非机动车补光、手机补光或手电筒补光时, 视频画面基本保持清晰 (投标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98		视频监控组网	工业级光纤交换机 (含光模块)	含电源和 12 个光模块 1. 提供 12 个千兆电口, 12 个千兆 SFP 光口 2.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Gbps}$ 3. 包转发率 $\geq 42\text{Mpps}$ 4. 支持 STP/RSTP/MSTP; 支持 ERPS 5. 支持简单网络管理: WEB 浏览器, CLI, Telnet, 串口 6. 支持 IGMP 侦听和 GRMP 7.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IEEE 802.1Q VLAN 和 GVRP 8. 支持 QoS (IEEE 802.1P/1Q 和 TOS/DiffServ) 9. 支持 SNMPv1/v2c/v3 用于不同级别的网络管理 10. 采用双直流 DC 9.6-60V 供电设计, 铝型材外壳	台	12

				11. 采用卡轨安装 12. 无风扇，-40° C 到+75° C 工作环境温度 13. 含 12 个光模块		
99			配电落地机柜	尺寸：≥600mm（宽） × 1150mm（高）× 600mm（深） （不含帽檐和基座） 含双路 220V 防雷，双路空气开关 1 个，单路空气开关 8 个，三芯维护插座 1 个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台	6
100			汇聚落地机柜	尺寸：≥600mm（宽） × 1150mm（高）× 600mm（深） （不含帽檐和基座） 含双路 220V 防雷，双路空气开关 1 个，单路空气开关 8 个，三芯维护插座 1 个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个	6
101			光纤收发器-发射端	1. 端口：4 千兆电口、1 千兆光口, SC 接口 2. 风扇：无风扇 3. 整机功耗：≤1.7 W 4.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5. 网络标准： IEEE802. 3; IEEE802. 3u; IEEE802. 3x 6. 交换容量：≥10 Gbps 7. 包转发率：≥7.44 Mpps 8. MAC 地址容量：≥2 K 9. 缓存：≥1 Mbit 10. 光纤接口：SC 11.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双向 12. 传输距离：≥20 km 13. 波长：Tx1310 nm/Rx1550 nm 14. 发射功率：-6 dBm~ -1 dBm 15. 接收灵敏度：≤ -21 dBm	台	32
102			光纤收发器-接收端	导轨式千兆光纤收发器接收端（1 光 1 电，20 公里，SC 接口） 接口：1 个千兆 RJ45，1 个千兆 SC 光口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9/125um 传输距离：0~20 公里 波长：Tx1550nm/Rx1310nm 发射功率：-9~-1dB 接收灵敏度：-21dB	台	32

				安装方式: DIN 卡轨 操作温度: -30°C ~ 70°C 浪涌防护: $\geq 4\text{KV}$ 防护等级: IP40		
103			光模块-发 射端模块	千兆 20 公里单模单纤发送端模块 TX1310nm/1.25G RX1550nm/1.25G LC 20km $0\sim 70^{\circ}\text{C}$ SFP 发射光功率: $-9\sim -1\text{dBm}$ 接收灵敏度 (低值): -21dBm	台	32
104			光模块-接 收端模块	千兆 20 公里单模单纤接收端模块 TX1550nm/1.25G RX1310nm/1.25G LC 20km $0\sim 70^{\circ}\text{C}$ SFP 发射光功率: $-9\sim -1\text{dBm}$ 接收灵敏度 (低值): -21dBm	根	32
105			光纤	24 芯光缆	米	1890 0
106			网线	6 类室内非屏蔽双绞线 6 类网线, Cat6 非屏蔽双绞线 标准: 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6 类线缆 250MHz 标准 线缆结构: 4 对 8 芯双绞线, 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 有撕裂绳; 执行标准: ISO/IEC11801、TIA-568-C.2、GB/T 18015.5 性能等级: 六类 是否屏蔽: 非屏蔽 芯线材料: 无氧铜 芯线绝缘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撕裂绳: 有	箱	14

				排流线：无 十字骨架：有 应用场景：室内 1.0-250.0MHz 特性阻抗(Ω)：100±15 1.0-250.0MHz 时延差 20℃(ns/100m)：≤45 直流电阻 20℃(Ω/100m) max：9.5		
107		3*1.5 电源线	符合 RoHS 2.0 环保认证。 导体类型：无氧铜 护套类型：PVC 线缆芯数：3 芯 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屏蔽性能：非屏蔽 标称截面积：1.5mm ²	米	1400	
108		3*6 电源线	3 芯 RVV 电源线（6mm ² ） 无氧铜线芯，导体类型：无氧铜 护套类型：PVC 线缆芯数：3 芯 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屏蔽性能：非屏蔽 标称截面积：6mm ²	米	1500 0	
109		卡口八楞立杆	高 6.5*横臂 13M，卡口立杆含地笼，立杆壁厚 6mm，横臂壁厚 5mm. 卡扣式安装。	套	6	
110		违停球&监控球机立杆	高 6*横臂 1M，违停球机立杆含地笼，立杆壁厚 3mm，横臂壁厚 3mm.	套	25	
111		违停球&监控球机支架	定制	个	25	
112		卡口立杆基础	1.8*1.8*2M 基坑，含混凝土（标号 C25）浇筑，支模板，挖坑	套	6	
113		违停球&监控球机立杆基础	0.6*0.6*0.8 含混凝土浇筑，支模板，挖坑	套	25	
114		过路顶管	过街顶管，定向钻	米	1200	
115		布线	人工布线	米	2700 0	
116		设备安装	25 个违停球，12 个卡口。24 个补光灯，24 个雷达，6 个监控球机人工	台	91	
117		人员通道安装	人员通道安装	套	3	

118			吊杆安装	吊杆安装、含吊车，人工，场地内运输。	套	31
119			标识标牌	厚度 $\geq 1.5\text{MM}$ ，白底黑字，铝合金材质（含安装）	套	6
120			辅材	含光纤熔接盘，水晶头胶布，模板等。	项	1
121			高点摄像机安装	高空瞭望设备安装施工高度相距地面一要 30 米以上，做好防锈处理、防雷保护，确保安装平台牢固稳定。	项	1
122		人员出入 管控设备	无刷通用摆闸（左）	1. 使用环境：室外 2. 电机类型：无刷直流伺服电机 3. 设备容量： ≥ 6 万卡，18 万事件 4. 红外对数： ≥ 12 对 5. 通道宽度：550-950mm 6. 通行速率：20-60 人/分钟，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7. 电源电压：AC 200-240 V，50/60 Hz 8. 整机功耗：单通道待机 40W，运行 120W，最大 220W 9. 工作温度： -20°C ~ $+70^{\circ}\text{C}$ 10. 工作湿度：0%至 95%（不凝聚成水滴）	台	3
123			无刷通用摆闸（中）	使用环境：室外 电机类型：无刷直流伺服电机 设备容量： ≥ 6 万卡，18 万事件 红外对数： ≥ 12 对 通道宽度：550-950mm，以 50mm 为一档；1000-1100mm，以 100mm 为一档；门翼间隙 56mm 通行速率：20-60 人/分钟，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电源电压：AC 200-240 V，50/60 Hz 整机功耗：单通道待机 40W，运行 120W，最大 220W 工作温度： -20°C ~ $+70^{\circ}\text{C}$ ；温度低于 -20°C 时增配加热模块可支持到 -40°C 工作湿度：0%至 95%（不凝聚成水滴）	台	3
124			无刷通用摆闸（右）	1. 使用环境：室外 2. 电机类型：无刷直流伺服电机 3. 设备容量： ≥ 6 万卡，18 万事件 4. 红外对数： ≥ 12 对 5. 通道宽度：550-950mm 6. 门翼材质：亚克力；不锈钢；其中亚克力厚度 8mm	台	3

				7. 通行速率：20-60 人/分钟，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8. 电源电压：AC 200-240 V，50/60 Hz 9. 整机功耗：单通道待机 40W，运行 120W，最大 220W		
125			身份证阅读器	可读取二/三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信息	台	6
126			通道人脸组件	1. 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2. 屏幕参数：≥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3.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4.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密码、二维码（通过摄像头识别）认证方式，可通过 485 接口外接读卡器，也通过 USB 接口外接身份证，实现人证比对功能； 5. 人脸识别：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6. ★设备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管理、技术参数配置、图像参数配置。（投标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设备采用嵌入式系统，屏幕分辨率≥1024*600，支持 IP65 防水等级 7.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ISO/IEC 27701：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台	12
127			人脸采集仪	1、≥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800*480； 2、采用≥200 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3、支持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卡片录入（Mifare/CPU/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身份证采集； 4、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台	1
128		危化车辆实时定位系统	危化品车辆定位	★通过对接交通部门数据接口，获取危化车实时定位数据，需提供与交通部门数据获取的证明文件。	年	3
129	应急指挥设备	融合通信设备	融合通信网关	业务插槽：≥8 个业务插槽，支持插入数字中继、模拟话机接入、无线音频、集群、X86 服务等板卡混合插入。 通过各个业务板卡可实现 PSTN 公网、企业交换	台	1

				机、音频调音台、无线集群车载台等系统设备的综合接入，从而实现各系统之间音频互联互通。 支持主、备 SIP 注册服务器，多注册 SIP 注册服务器功能 语音编码格式支持 G711A、G711U、G729、G722、G723、iLBC、AMR、SILK（8K/16K）、OPUS（8K/16K）等 各功能子板支持双归属注册、备用路由、备用中继、中继热备等多种容灾方式 分布式架构，各功能子板支持热插拔，即时生效，通过网络连接，具备超强扩展性 主机交换板及功能子板均采用国产化 ARM 4 核处理器 ★主机接入量：主机在插入8块 模拟子板时支持128条模拟电话线接入；主机在插入8块数字子板时支持32条E1/T1数字中继线路接入；主机在插入8块集成子板时可支持32路无线集群线路接入；主机在插入8块音频子板时可支持32路音频输入信号和32路音频输出信号接入；主机可支持2块 CPU 板同时工作；（投标产品须提供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支持结合各类具备音频通话能力的资源建立部门、群组、外部联系人、视频设备等多个通讯群组，支持在通讯群组中单端或多选资源进行一对一或群组音频通话；（投标产品须提供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支持主动发起会议，设置会议主题、会议号，设置语音、视频、会议录制的开启与关闭，以及设置参会成员是否默认禁言；（投标产品须提供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30			数字中继网关	≥2 路 E1 数字中继接入网关，接入公网电话系统，主从时钟设置；保护：过压过流保护 支持主备 SIP 服务器切换、双网口、双电源、媒体流 RTP 包转发、防火墙穿越、NAT 穿越功能；	台	1
131			环路中继网关	≥16 路模拟中继接入网关，接入公网电话系统，支持来显检测：FSK、DTMF；支持多国标准的忙音检测、环路阻抗；安规符合 GR1089、ITU20/21 等；语音编解码： G. 711, G. 729A, G. 723. 1, GSM, iLBC 等。含安装所需附件	台	1

				RTP编码: G711A、G711U、G729、G723、AMR、iLBC 等 兼容的协议: SIP V1.0/2.0、RFC3261 DTMF: 支持SIP INFO、RFC2833、带内 主叫检测: 支持DTMF制式主叫和FSK制式主叫自适应检测 极性反转: FX0子板支持极性反转检测, FXS子板支持极性反转信号发送 传真: 支持T.30和T.38传真协议 环路阻抗: 支持多国环路阻抗设置 软件功能: 支持路由心跳检测, 路由备份; 支持FX0口当前通话闪断转接; NAT穿透 高可靠: SIP中继主备、SIP双归属注册、守护进程、硬件看门狗 支持热拔插 ★模拟子板发送DTMF方式设置: 在IE浏览器下, 具有RFC2833、信令和带内设置选项; (投标产品须提供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32			音频接入网关	≥4 路音频接入网关, 输入阻抗: 2K 欧姆; 输出阻抗: 4 欧姆; 最大输入灵敏度: -20dBm; 最大输入电压: +-5V; 最大输出功率: 4W; 过压过流保护; 语音编解码: G.711, G.729A, G.723.1, GSM, ILBC 等。 支持 EMC 电磁兼容、回音消除功能 支持与调音台设备对接, 实现IP电话、手机、模拟话机等终端与会议室内话筒、音箱终端的互联互通;	台	1
133			短信接入网关	≥1 路全网通短信接入网关, 支持短信收发; 频率: GSM850MHz/900MHz/1800MHz/1900MHz; 频率: CDMA20001X800MHz; 单条短信最大支持 70 个汉字 (140 个字符); 外部接口: 天线, 5DB 外置, 带磁铁吸盘 支持多种 SIP/IAX2 域名注册, 支持 DTMF 模式: RFC2833/Inband/SIP Info, 支持基于 WEB 的管理配置, 支持短信群发、发送至电子邮件和自动重发, 支持短信转移和快速回复功能; 实现移动手机无线通信与网络通信的互联互通, 短信子板可以插一张SIM卡, 与电信运营商的基站对接。可以进行语音通信及短信的接收、发送。	台	1

134			PDT 集群接入网关	PDT 无线集群接入网关，通过标准 PSIP 协议与 PDT 无线集群系统对接，实现与 PDT 无线集群系统互通；语音编解码： G. 711, G. 729A, G. 723. 1, GSM, ILBC 等；实现对系统内 PDT 终端点单呼、组呼、入会等功能，并获取 PDT 终端位置信息（需要配合相应的 GIS 业务模块实现）。 包含：USB 加密狗，内置软件使用许可授权。提供 NVOC 格式的声音编解码功能，具备声音编解码输出码流 bit 相关的前向纠错（FEC）功能，提供 DTMF、音频检测、传输和重建功能，提供噪声抑制功能。 配合 PDT 集群接入网关使用，实现和 PDT 无线集群系统通过 NVOC 语音编解码格式的 PSIP 协议对接。 传真网关 模拟话机接入子板，≥16路FXS模拟用户接口，（下行直接连接模拟电话机或传真机）支持≥16个模拟话机接入，支持16路传真并发接入（通过模拟子板FXS口实现接入，配置几个S口支持几路传真并发。）实现模拟电话语音通信到网络通信的互联互通 功能特性 容量：单板支持对接≥16部传统话机、传真机、POS机 传真：支持T. 30和T. 38传真协议 环路阻抗：支持多国环路阻抗设置 软件功能：支持路由心跳检测，路由备份；NAT 穿透 高可靠：SIP中继主备、SIP双归属注册、守护进程、硬件看门狗 支持热拔插	台	1
135			视频监控接入管理服务器	国产化芯片，CPU：≥八核心十六线程；频率≥2. 5GHz；内存≥64GBDDR4；硬盘≥4TB；SATA 接口；	台	1
136			智能终端接入管理服务器	国产化芯片，CPU：≥八核心十六线程，频率≥2. 5GHz；内存≥64GBDDR4；硬盘≥4TB；SATA 接口；含操作系统；含智能终端接入管理软件；支持手机、自产智能单兵、自产穿戴式单兵	台	1

				等智能终端接入管理。 支持 APP 集群调度：APP 组呼、APP 单呼、呼叫 抢权、临时组呼、APP 入会、GIS 定位等功能；		
137			多媒体调度 台	≥23 英寸触摸屏操作台，支持≥10 点触控操作、 全手势操作模式及全角度调节，最大支持 16 路 1080P 视频画面显示；配置 GIS 模块后，可提供 GIS 地图调度模式。 支持通讯调度、视频会商、资源调度、视频监控、 视频分屏可 16 分屏；	台	1
138			桌面指挥终 端	含桌面指挥终端 APP。≥5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 具备嵌入式手柄；采用安卓 5.1 或以上操作系统。	台	5
139			录音业务模 块	支持≥16 路录音并发数 支持手动、自动两种录像方式； 支持对系统内发起的视频通话、多方视频会议进 行录像； 支持音频编码格式 G729AB, iLBC, GSM, PCMA, PCMU, Speex-NB； 支持视频编码格式 H264, MP4V-ES, H. 263； 支持分辨率 QCIF, CIF, 4CIF, 720P 等视频格式 的录像、存储以及回放。	套	1
140			存储	处理器：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系统内存：32GB(可扩展至 128GB) 系统盘：960GB SSD 存储接口：16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已配置 16 块 6TB 硬盘，总容量达 96TB 网络接口：6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 其他接口：4×USB3.0, 1×VGA, 1×IPMI 整机电源：550W, 1+1 冗余电源	台	1
141			对象存储管 理服务	1、基础管理服务，含对象存储基础管理功能， 主要包括存储节点管理、负载均衡、弹性扩展等 系统管理能力 2、支持对象数据存储，主要包含对象上传、下 载、查询、拷贝等，支持跨节点数据存储安全保 障	套	1
142			存储虚拟化 容量	存储资源虚拟化软件模块，含存储资源虚拟化功 能，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内置容量授权模 块。	T	96
143			APP 注册用	单兵 APP 注册用户数授权，授权智能终端接入管	套	20

			户数授权	理服务器可以注册的用户数量。		
144			第三方业务开发接口模块	提供 RESTAPI 平台端对接开发接口，供第三方平台调用（支持多个平台调用扩展），实现音视频呼叫、录音、组呼、组呼通知、音频会议、调度会议等调度功能，实现短信收发、传真收发等数据功能，实现定位与轨迹获取功能； 针对 B/S 界面开发,提供 webrtc 接口（支持谷歌浏览器），实现视频服务类相关功能；	套	1
145			APP 开发接口模块	提供适用于安卓系统的 SDK 开发包（Aar）底层接口，供第三方 APP 调用，实现通讯录、音视频通话、多方会议功能。 提供适用于安卓系统的 SDK 开发包带界面接口，供第三方 APP 调用，提供通讯录、多媒体消息、音视频通话、多方会议、视频点播等功能模块。 提供适用于安卓系统的 intent 调用开发接口，可调用 APP，实现通讯录、多媒体消息、音视频通话、多方会议、视频点播等功能。	套	1
146			IP 广播系统互联接口	提供 IP 广播互联接口，与 IP 广播系统对接，支持音频输出。	套	1
147			视频会议互联接口模块	支持通过 SIP 协议/H.323 协议或采用硬件背靠背方式与视频会议系统对接，实现双方系统音视频互通，单套接口实现与一个视频会议系统对接； 可选择通过协议对接，可实现系统音视频呼叫视频会议终端，呼叫视频会议终端加入会场；支持系统呼叫视频会议号加入视频会场中，实现双向音视频互通；可选择通过背靠背方式对接实现双向音视频互通，单套设备支持 1 路 720P30fps 视频画面推送，推送的视频画面由各自系统控制。	套	2
148			安装调试费及辅料	含整个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含卡线钳把、万用表 1 个、2 米跳线 8 根，尖嘴钳 1 把。	项	1
149		应急演练仿真模拟与电子沙盘配套设备	定制化图形终端	1. CPU: ≥ 4 核; 2. 内存: $\geq 32G$; 3. 存储: $\geq 1T$ SSD+2T;	台	2
150			定制化图像控制终端	1. 尺寸: ≥ 27 英寸; 2. 背光: LED; 3. 分辨率: $\geq 2560*1440$; 4. 刷新率: $\geq 120Hz$; 5. 支持 HDR 显示; 6. 接口: 包含至少 2 个 HDMI+1 个 DP 接口。	台	2

151			VR 头显及组件	1. 分辨率：单眼分辨率 $\geq 2448 \times 2448$ （双眼分辨率 4896×2448 ）； 2. 刷新率：90Hz 以上； 3. 视场角： ≥ 120 度； 4. 音频：Hi-Res 认证头戴式设备； 5. 接口：蓝牙，用于外部设备的 USB-C 端口； 6. 传感器：G-sensor 校正，陀螺仪，距离传感器，IPD 传感器，SteamVR 定位追踪（2.0）； 7. 可调节双眼舒适度设置（IPD）57-70mm。	套	1
152			定制化控制终端	1. 支持 ≥ 10 点多点触控； 2. 抗光干扰光线以各种角度照射屏幕均可正常使用； 3. 支持书写； 4. 线性误差 $\leq 3\text{mm}$ ； 5. 响应速度 $\leq 16\text{ms}$ ； 6. 触摸精度 95%以上的触摸区域为 $\pm 2\text{mm}$ ； 7. 通讯方式支持全速 USB2.0/3.0； 8. 触摸屏接口支持 USB2.0； 9. 具有升降功能。	台	1
153			定制化集中控制显示终端	1. 尺寸： ≥ 98 英寸。 2. 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3. 运行内存： $\geq 4\text{GB}$ ； 4. 存储内存： $\geq 64\text{GB}$ ； 5. CPU 架构： ≥ 4 核 A73； 6. 亮度：400-600 尼特； 7.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8. 色域标准：NTSC。	台	1
154			定制化移动终端	1. 尺寸：不小于 11 英寸； 2. 内存与存储：内存+存储不低于 8GB+128GB； 3. 分辨率： $\geq 2880 \times 1840$ ； 4. 刷新率： $\geq 144\text{Hz}$ ； 5. 连接方式 WiFi； 6. 支持 Type-C 接口； 7. 待机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	台	1
155			信号传输控制终端	1. 支持 4 路 HDMI 输入任意切换； 2. 支持遥控切换、按键切换、热键切换； 3. 传输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 ； 4. 支持一套键鼠控制多台主机； 5. 支持机柜上架安装；	台	1

156			定制操作工位	1. 尺寸：定制； 2. 基材：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text{m}^3$ ； 3. 封边：采用 PVC 同色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其中甲醛释放量 $\leq 0.2\text{mg}/\text{L}$ ； 4. 五金件：五金杯状暗铰链，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5. 含操作椅子，网布材质，可旋转，带脚轮。	套	2
157			路由器	1. 带宽： $\geq$ 千兆； 2. WiFi：支持 WiFi 6+7200 兆级； 3. 频宽： $\geq 160\text{MHz}$ ； 4. LAN 口数量： ≥ 3 个； 5. 频段：双频。	台	1
158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2. 包转发率：51/126Mpps； 3. 固定端口：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口； 4. 内置 AC 电源。	台	1
159			配套机柜	1. 尺寸：不小于 600*600*1255mm； 2. 颜色：黑色； 3. 容量：不少于 24U； 4. 配件：带 8 位 PDU1 个，托盘 1 个、脚轮 4 只。	台	1
160			安装辅材	1. 含 HDMI 线、网线、转接头、含强弱电所需桥架、穿管等； 2. 含系统调试人工安装等，满足使用要求。	项	1

三、服务租赁及其他						
序号	类别	名称		具体描述	单位	数量
1	专线及设备租赁	网络专线	企业专线	企业到机房专线 50M	条/3 年	6
2			指挥中心-云机房	指挥中心到云机房 1000M	条/3 年	1
3			卡口专线	卡口到机房专线 500M	条/3 年	3
4			视频专网专线	园区机房到区交警大队视频专网专线 200M	条/3 年	1
5			互联网专线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3 年	1
6		铁塔租赁		铁塔高度 ≥ 40 高空瞭望+大范围速扫铁塔租赁	项/3 年	1

7		短信、电话通知		10000 条短信、1000 分钟语音通知	项/3 年	1
8	测评测试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3 年）		提供每年一次等保 2.0 三级测评服务，共 3 年。	套	1
9		第三方软件测试		提供 1 次软件测评服务，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格能力的第三方进行测试。	套	1
10	系统集成及数据接入（企业端、园区端）	软件系统集成		1. 对接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数据； 2. 企业双预防系统数据接入； 3. 双预防系统数据与双预防系统对接； 4. 对接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5. 嵌入气象局自然灾害预警 （需要相关系统提供 api 接口，仅包括提供 api 的系统数据接入）	套	1
11		现场数据感知及采集设备对接调试		数采仪现场踏勘、调试、对接；企业现有监测设备对接实施；现场设备布置以及网络配置。	套	1
12		工程实施费用		整个系统网络、安全、应用、主机等各系统集成、互联与联调；机房、大厅系统及相关附属的工程设计、建设、安装。	套	1
13		企业数据集成、上级系统数据对接		集成园区内企业已建平台数据、支持平台数据向上级部门数据对接。	套	1
14		系统利旧对接		对园区现有智慧平台、危险品车辆管理、封闭化管理系统、人员定位和作业票管理等系统进行数据迁移整合，设备接入实现统一纳管。	套	1
15	运营服务	平台运营服务	运营维护统筹服务（2 年）	包含运营负责人员 1 名，主要提供人员管理、负责统筹平台运营维护人员管理及规划管理工作。	项	1
16			运营维护保障服务（2 年）	包含运营维护人员 2 名，主要提供平台运维保障服务，负责平台日常运营维护保障工作。	项	1
17			安全监管及咨询服务（2 年）	包含安全工程师 1 名，主要提供平台安全监管及咨询服务等服务内容。	项	1
18			日常运营服务（2 年）	配合平台运营服务提供的其他服务。	项	1
19		专家支撑服务（2 年）		对于平台相关的疑难问题，提供远程专家、工程师技术支持服务。	项	1

第五章 合同签订

1. 合同的授予

1.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1.4 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QYZC2025-0042-01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质保期

(1) 硬件_____年，软件_____年；

(2) 质保要求：

1>硬件质保：本项目硬件设备要求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修理，无法修理的硬件免费换新。

2>软件质保：本项目软件产品要求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软件技术支持服务、免费软件升级更新服务，免费软件 bug（缺陷）修复服务。

3>协助做好各种迎检等筹备工作；

4>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并整理归档工作；

5>组织并提供培训、售后服务工作等。

6>售后时效：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主要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处理，在 1 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2 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24 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一般故障，正常工作日内响应。

5. 技术资料

乙方应将所交付的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交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送交甲方。

6. 知识产权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转让所产生的数据。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交付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7. 合同验收

(1) 验收标准与规范

1.1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1.2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1.3 《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技术验收评分表》；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3)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项目自验收

由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庆阳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结合实施方案对照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任务验收评分表,认真开展自验收,整改自验收发现的问题,形成自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庆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初验。

5.2 项目初步验收

庆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甘肃省应急管理厅要求,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按照建设任务验收评分表认真开展初步验收。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相关单位整改初验收发现的问题。

5.3 项目最终验收

有关部门、专家按照建设任务验收评分表和有关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

(6)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 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规范操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10. 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QYZC2025-0042-0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 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日 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QYZC2025-0042-01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 （三）特定资格要求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培训方案
- （五）售后服务方案
- （六）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 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

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 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联合体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内容）_____；

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内容）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资料附后。

(三)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QYZC2025-0042-01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QYZC2025-0042-01

第二部分 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公
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
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系统提交 (唱标) 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3. 总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辅材、试验检测、安装、运输、标配工具、保险、调试技术指导费、质保期、服务、各项管理、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QYZC2025-0042-01

注： 1.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请删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请删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请删除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如因供应商提供不全而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证明文件

QYZC2025-0042-01

(八)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联系方式	工作内容	备注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内容；

2.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证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YZC2025-0042-01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内容与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QYZC2025-0042-01

(三) 项目实施方案

QYZC2025-0042-01

(四) 培训方案

QYZC2025-0042-01

（五）售后服务方案

QYZC2025-0042-01

（六）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YZC2025-0042-01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

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QYZC2025-0042-01

附件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